



China Bot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年報
2025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	企業管治報告
30	董事會報告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合併資產負債表
51	合併利潤表
52	合併綜合收益表
53	合併權益變動表
54	合併現金流量表
5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3	五年財務概要
114	投資物業詳情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明凡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慶龍先生

王心怡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楊迎春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尹淑貞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冠雲先生

梁偉民先生

周小雄先生

邱浩波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吳冠雲先生 (主席)

梁偉民先生

周小雄先生

邱浩波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薪酬委員會

吳冠雲先生 (主席)

梁偉民先生

周小雄先生

王明凡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邱浩波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提名委員會

梁偉民先生 (主席)

吳冠雲先生

周小雄先生

王明凡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邱浩波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王心怡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馬兆杰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註冊辦公室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68號

波頓科創中心

37樓A至B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公司網址

www.boton.com.hk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授權呈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展現韌性，於面臨持續挑戰的情況下實現溫和增長，並從疫情後的通脹衝擊中實現「軟著陸」，但各地區的經濟增長仍不均衡。地緣經濟分裂加劇。美國大幅加徵關稅導致全球主要國家之間出現眾多貿易摩擦，並於多個行業引發市場動盪及壓力。地緣政治衝突及緊張局勢(如於烏克蘭、中東、南中國海以及若干南美洲國家)亦威脅能源及貿易路線。極端氣候繼續影響農業及基礎設施，亦令成本壓力增加。

煙草及電子煙業務正隨行業邁向更規範及成熟的發展階段而呈現調整狀態。核心驅動力已由「分銷渠道擴張」轉變為(i)合規能力(即適應全球嚴格法規的能力)；(ii)技術與產品實力；(iii)市場多元化以及減少對單一市場的過度依賴。因此，本集團將更加關注把握來自結構性增長市場、技術升級的不同機遇，並於合規範圍內有效控制生產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495,6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653,000,000元)，較去年減少9.5%。本集團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000,100,000元，較去年的淨利潤人民幣63,300,000元大幅下降約人民幣1,063,400,000元。與去年相比，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有關煙用香精分部商譽的減值費用約人民幣845,4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7,400,000元)、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增加、毛利減少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及行政費用增加所致。倘不計及兩年的商譽減值虧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將約為人民幣154,700,000元，較去年的淨利潤約人民幣130,7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85,400,000元。

未來前景

本集團堅守「主動擔當，主動作為，為自己，為家庭，為公司，和為社會創造價值」之信念。

於二零二六年，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恢復國內市場地位，同時加快全球化佈局，重點拓展發展中經濟體市場。本集團透過善用當地自然資源及龐大市場潛力，以本地化及技術合作模式，繼續致力於在海外國家實現可持續及穩定增長。本集團將持續升級各工廠的生產技術，加強與國際領先企業的合作，以佔領高附加值市場，並推動中國香精標準與全球標準接軌。為支持國際擴張，本集團實施全面銷售計劃，擴展全球分銷網絡並加強全球客戶服務支援，尤其針對電子煙產品(包括煙油及設備)。

於二零二六年完成徵地後，本公司將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從而於未來財政年度提升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本集團或會探索並計劃投資先進生產技術及自動化，以優化各業務分部所有產品線的生產流程、降低直接勞工成本，並提升營運效率。另外，透過深化數碼轉型，本集團將準確識別客戶需求動態變化與偏好趨勢，從而鞏固現有客戶基礎，並為本集團各業務分部開拓潛在新客群。



主席報告(續)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在此向所有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給予持續支持深表謝意。本人亦對本公司的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去年努力不懈地奮鬥及為使本集團繼續取得成功而作出克盡己職的忠誠服務致以謝意。

主席
王明凡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本集團主要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提取物、香精和香料的製作和銷售。其亦從事設計及製造高品質電子煙及其相關產品。

作為中國香精和香料的主要生產商之一，本集團的香料產品出售給中國及海外諸多行業（如煙草、飲料、日常食品、罐頭食品以及鹹味和糖類行業）的生產商，而本集團的香精產品出售給美容品、香水、肥皂、化妝品、護髮用品、除臭劑、洗滌劑以及空氣清新劑行業的生產商。本集團的電子煙（「電子煙」）產品，如可棄置電子煙、可充電電子煙及電子煙配件等則出售給煙草公司、獨立電子煙製造商及多個品牌旗下的其他客戶，涵蓋來自全球多個國家的終端用戶。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五年全年，本集團一直積極恢復其國內市場地位，同時加快全球化步伐，重點拓展發展中經濟體市場。本集團透過善用當地自然資源及龐大市場潛力，以本地化及技術合作模式，致力於實施多項短期計劃以在海外國家實現可持續及穩定增長。本集團亦已升級若干生產廠房並與國際領先企業磋商，以透過合作方式佔領高附加值市場。本集團實施全面的銷售計劃，擴展分銷網絡以支持國際化擴張，並加強全球客戶服務支援，尤其針對電子煙產品（包括電子煙油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495,6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653,000,000元），較去年減少9.5%。本集團毛利減少至約人民幣377,1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97,900,000元），較去年減少36.9%，以及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淨虧損約人民幣1,000,100,000元（二零二四年：淨利潤人民幣63,300,000元），較去年大幅減少約人民幣1,063,400,000元。與去年相比，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有關煙用香精分部商譽的減值費用約人民幣845,4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7,400,000元）、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增加、毛利減少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及行政費用增加所致。倘不計及兩年的商譽減值虧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將約為人民幣154,700,000元，較去年的淨利潤約人民幣130,7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85,4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1,495,6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653,000,000元)，減少9.5%。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不包括分部間收入)之明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收入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變動百分比
煙用香精	384.1	25.7%	602.0	36.4%	-36.2%
食品香精	206.0	13.8%	190.4	11.5%	+8.2%
日用香精	177.5	11.9%	169.8	10.3%	+4.5%
電子煙產品	668.8	44.7%	639.6	38.7%	+4.6%
投資物業	59.2	3.9%	51.2	3.1%	+15.5%
總計	1,495.6	100.0%	1,653.0	100.0%	-9.5%

煙用香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煙用香精分部(前稱「香味增強劑分部」)收入約為人民幣384,1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02,000,000元)，較去年減少36.2%。由於煙用香精行業主要客戶需求變化、採購政策調整、自調煙用香精及整體市場環境惡化，本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有所減少。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就煙用香精分部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基於適用會計原則、對煙用香精分部未來銷售之審慎預測及減值測試結果，於報告年度就確認商譽的減值費用約人民幣845,400,000元。

食品香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食品香精分部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06,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90,400,000元)，較去年增加8.2%。鑒於本集團現有客戶的支持，此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錄得穩定增長。本集團將繼續開發來自天然資源的新香精及提供良好的客戶服務以保持於行業中的先驅地位。

日用香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日用香精分部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77,5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69,800,000元)，較去年略微增加4.5%。日用香精分部收入增加乃由於長期合作客戶的持續支持。

電子煙產品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子煙(包括可棄置電子煙及可充電電子煙)及其配件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68,800,000元，較去年約人民幣639,600,000元略微增加4.6%。於報告年度，收入增加乃由於在電子煙產品行業收緊生產及新稅制安排的情況下，新客戶及既有客戶的持續支持所致。本集團已進行改革，以加強東南亞及其他發展中國家電子煙產品及電子煙油的推廣。本集團亦將在廠房生產鏈中增加自動化系統，以降低該分部的成本及改善毛利率。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投資物業

此分部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9,200,000元，較去年約人民幣51,200,000元增加15.5%。該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穩定出租位於深圳的物業而產生穩定收入所致。

毛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錄得毛利約人民幣377,1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97,900,000元），較去年減少36.9%，而毛利率由二零二四年的36.2%減少至二零二五年的25.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部的收入減少，而原材料及直接勞工成本在嚴峻的經濟環境下持續增加，亦導致毛利率下降。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及毛利率均有所下降。

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約為人民幣65,8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8,500,000元），佔年內收入約4.4%（二零二四年：佔收入2.9%），亦較去年增加35.7%。該等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勞工成本增加導致員工福利開支上升，同時佣金亦有所增加所致。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369,6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34,700,000元），佔年內收入約24.7%（二零二四年：佔收入20.2%），亦較去年增加10.4%。該等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年度內外判研發所需的諮詢費用增加，以及惠州新生產廠房之水電費用上升所致。

商譽的減值費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收購的四家煙草業務，產生約人民幣845,4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7,400,000元）的商譽減值。鑑於管理層識別到整體市場環境正在惡化，且煙用香精分部於報告期內收益下跌，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就煙用香精業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根據適用會計原則、對煙用香精業務未來銷售之審慎預測及減值測試結果，上述商譽的減值費用約人民幣845,400,000元已於報告年度內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本集團為所有應收賬款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21,7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600,000元）。減值虧損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款項回收情況惡化。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3,8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4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中國政府補助及補貼增加。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39,500,000元，較去年減少約人民幣45,400,000元（二零二四年：收益人民幣5,900,000元）。其他虧損主要是由於投資物業產生公允價值虧損所致。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成本—淨額約為人民幣53,9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3,800,000元），其主要包括年內借貸的利息開支。財務成本—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收入增加所致。

(淨虧損)／淨利潤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000,100,000元（二零二四年：淨利潤人民幣63,300,000元），較去年大幅減少約人民幣1,063,400,000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全球經營環境嚴峻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六年收購的煙草業務商譽的減值費用約為人民幣845,400,000元所致。倘不計及上述商譽減值虧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54,700,000元。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面臨的風險包括不利市場情況、業務發展之不明朗因素、消費趨勢的變動、中國物業市場、地區及本地經濟的變動、匯率及利率變動以及不同司法權區內有關其業務之公共政策、法律及法規的變動。該等發展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其營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本公司將繼續實行審慎營運及財務政策，務求應對該等不明朗因素的影響。

環境政策

為遵守所有有關環境方面的適用國家及地區法律及法規（如(i)《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ii)《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iii)《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iv)《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v)《深圳經濟特區污染物排放許可證管理辦法》），以及盡可能降低本集團營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已制訂環境政策及程序，並分配資源以保護環境。

未來計劃和前景

隨著通貨膨脹回落，全球經濟以相對較穩定的狀態邁向二零二六年。然而，這種穩定性乃建立於易被打破的脆弱平衡之上。儘管如此，由於先前貨幣緊縮政策之持續影響、高企的債務水平以及持續的地緣政治風險繼續限制經濟活動，預期經濟增長仍將保持低迷。

影響全球前景之關鍵因素包括人工智能對生產力之影響、主要經濟體之財政策略以及全球貿易體系對日益嚴重之結構性分裂之逐步適應。雖然貿易緊張局勢之局部緩解減輕國際貿易於短期內之混亂狀況，惟主要經濟體之間關稅增加之影響連同持續宏觀經濟不確定性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期間變得更加明顯。

於二零二六年完成徵地後，本公司將擁有新收入來源，以於未來財政年度提升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本集團或會探索並計劃投資先進生產技術及自動化設備，以優化各業務分部所有產品線的生產流程、降低直接勞工成本，並提升營運效率。另外，透過深化數碼轉型，本集團將準確識別客戶需求動態變化與偏好趨勢，從而鞏固現有客戶基礎，並為本集團各業務分部開拓潛在新客群。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7,1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6,700,000元）。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乃主要由於在報告期內，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和借貸增加，而存貨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借貸質押按金及徵地首期款項，金額約為人民幣1,602,1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66,200,000元）。因此，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01（二零二四年：1.0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權益約為人民幣2,391,3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409,300,000元）。該減少乃由於留存收益減少所致。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2,202,3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850,000,000元），因此負債比率為92.1%（總借貸除以總權益）（二零二四年：54.3%）。借貸包括(i)流動銀行借貸和非流動借貸的流動部分約人民幣943,3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94,100,000元）及(ii)非流動借貸約人民幣1,259,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55,900,000元）。借貸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為3.01厘（二零二四年：年利率4.79厘）。

於整個年度，本集團以審慎的方式進行財務管理並就其業務營運維持穩健財務狀況。

融資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就該等於二零一六年完成的收購事項所面臨的資金壓力將會適時緩解。憑藉徵地所獲得的代價連同業務經營產生的資金，本集團相信將可於需要時以有利條款取得額外融資。

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80,512,146股普通股。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400,000元（二零二四年：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300,000元）。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境內經營。大部分交易基本以人民幣結算，而若干交易以美元及港元結算及部份銀行借貸則以港元結算。本公司將密切監察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的匯率。

本集團將留意貨幣對沖的可能性並於有利時機出現時採取適當行動。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2,202,300,000元，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貸的貸款利率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利率而浮動，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貸乃參照香港銀行同業利率而浮動。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利率風險。董事會認為利率風險不會對本集團有重大的影響。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的投資約人民幣377,7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44,9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固定資產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68,2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88,900,000元），乃以內部資源撥付。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i)若干子公司之股本權益；(ii)深圳波頓持有若干樓宇及投資物業（連同王明凡先生的個人擔保）；(iii)若干銀行存款；(iv)一個位於香港的物業及(v)一家中國子公司於中國惠州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作為借貸之質押。

員工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印尼共有1,685名僱員（二零二四年：於中國、香港及印尼共有1,245名僱員）。僱員人數增加乃主要由於僱傭架構變動及於中國的新生產廠房增加長期僱員人數所致。

本公司用賢任能，珍視僱員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全面且具競爭力的薪酬、退休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及福利待遇，亦會按本集團員工的工作表現而酌情發放獎金。本集團須向中國社會保障計劃供款。本集團與其中國僱員已遵守規定向中國社會保障計劃供款。本集團與其中國僱員亦須分別按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列明的比率對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供款。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採納公積金計劃。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對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仲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一幅土地（「該土地」）上的建造項目作出重大投資。

本集團與賣方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七日訂立一份協議，以人民幣40,490,000元的代價獲得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同意於該土地上的固定資產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的代價、對樓宇建築的投資及機器成本）約為人民幣400,000,000元。本集團已建設建造項目，並計劃擴展本公司的電子煙產品分部。上述收購事項的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七日之公告中披露。建造項目已於報告期內竣工。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了披露於管理層討論和分析一節「對一項收購交易的賣方進行法律訴訟」的法律訴訟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補充協議—利潤保證延期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簽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波頓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東莞波頓香料有限公司）（「東莞波頓」，連同其附屬公司，「東莞波頓集團」）的若干股權。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及兩家有限合夥企業作出利潤保證(包括收入保證及淨利潤保證)，東莞波頓集團於完成日期後五個財政年度有關期間內的收入及淨利潤(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將保持不低於10%的年增長率，惟須待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於有關期間成功完成後自動終止。上述有關期間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無法達成收入保證，但淨利潤保證充分達成。自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東莞波頓集團的淨利潤大幅增長約81.5%。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訂約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對東莞波頓集團作出延長保證安排(「新保證」)。根據補充協議，各買方保證，東莞波頓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淨利潤應按不低於5%增長。倘若新保證無法達成(發生上述不可抗力事件除外)，買方應向賣方轉讓相關銷售權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從盛冠向錢先生、李先生及楊女士轉讓的銷售權益除外)。補充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權轉讓協議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在所有方面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由於買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新保證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協議及新保證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及通函規定。

有關公司擔保及新保證的詳情，請參閱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的公告。

位於深圳的徵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七日，深圳波頓香料有限公司(「深圳波頓」)(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與中國地方部門(「地方部門」)訂立徵地協議(「徵地協議」)，據此，深圳波頓應將擬徵收土地及其土地使用權移交予地方部門，以換取現金補償款人民幣2,271,913,552元(相當於約2,495,015,463港元)(「徵地」)。擬徵收土地為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樂麗路的一幅土地，總土地面積約為64,662.42平方米(「擬徵收土地」)，且為深圳波頓擁有的一幅土地(地塊編號T505-0059)的一部分，總土地面積為80,167.47平方米。本集團總部及擬徵收土地位於上述地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地方部門、深圳波頓與深圳市百碩新城投資有限公司(「百碩新城」)訂立徵地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百碩新城為地方部門經公開招投標程式引入的市場主體，承接地方部門已簽訂的徵地協議中涉及到地方部門的權利和義務。深圳波頓於徵地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不受影響。倘百碩新城因清算或其他原因未能履行徵地協議，地方部門將繼續履行徵地協議項下的義務。倘地方部門或百碩新城違約，深圳波頓有權對地方部門及／或百碩新城採取行動。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徵地的總補償款為人民幣2,271,913,552元(相當於約2,495,015,463港元)及徵地的總補償款(倘包括提前完成獎金)應為人民幣2,494,385,886元(相當於約2,739,334,580港元),應由地方部門以現金分期支付予深圳波頓,並按以下方式存入訂約方雙方共同管理的銀行賬戶:

- (a) 於徵地協議生效後40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1,135,956,776元(相當於約1,247,507,731港元);
- (b) 於深圳波頓騰空擬徵收土地後40個工作日內(二零二六年四月六日前)支付人民幣681,574,065.6元(相當於約748,504,639港元);及
- (c) 於完成註銷擬徵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權及與深圳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修訂擬徵收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協議(包括訂立相關補充協議)後40個工作日內(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六日前)支付餘額人民幣454,382,710.4元(相當於約499,003,093港元)。然而,倘在深圳波頓並無過失的情況下,於深圳波頓騰空擬徵收土地後40個工作日內有關注銷及修訂未能完成,則相關金額應於深圳波頓騰空擬徵收土地及交付經公證的授權書後60個工作日內支付。
- (d) 倘擬徵收土地能夠提前交付(即二零二六年四月六日前),則應於深圳波頓按計劃騰空擬徵收土地並交付其土地使用權後40個工作日內支付提前完成獎金人民幣222,472,334元(相當於約244,319,117港元)。

補償款由深圳波頓與地方部門經參考適用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國有土地收回的法律、法規及程序以及獨立評估師所進行有關擬徵收土地的評估報告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有關評估師已評估得出擬徵收土地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價值為人民幣155,000,000元。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徵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徵地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徵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有關擬徵收土地的獨立評估報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上市規則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已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徵地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深圳波頓已騰空擬徵收土地。地方部門對擬徵收土地進行了視察,並確認了土地驗收事宜。

徵地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的通函中披露。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對一項收購交易的賣方進行法律訴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四項法律訴訟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收購Kimree, Inc.及其子公司(「Kimree收購事項」)的劉秋明先生(「劉先生」)及向智勇先生(「向先生」)，以及其餘四位賣方。

因劉先生及向先生違反Kimree收購事項中本公司與由劉先生及向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實體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之不競爭承諾條款(「不競爭承諾條款」)，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本公司已於香港提出法律訴訟，發出傳票，向劉先生及向先生申索，要求(其中包括)法庭發出禁止令禁止劉秋明先生所有違反不競爭承諾條款的行為，並對賣方提出索償。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法律訴訟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

吉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吉瑞科技」)(間接全資子公司)向劉先生、向先生、張健先生、艾建杰先生、蔣凌帆先生及余大風女士(統稱「該等被告」)提起法律訴訟，指控(其中包括)彼等作為吉瑞科技前任董事違反受信責任。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向該等被告發出傳票。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該等被告提交了抗辯書，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吉瑞科技提交了答覆書，答辯階段就此完結。自此以後，截至本報告日期，吉瑞科技未有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本案仍處於早期階段，故現階段不宜對結果作出估算。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

本公司與股權轉讓協議的其中一位賣方之間就Kimree收購事項存在一項法律訴訟，關於據稱就Kimree收購事項的股權轉讓協議的餘款人民幣150,000,000元。該案件的答辯階段已經結束，自此以後，截至本報告日期，原告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本案仍處於早期階段，故現階段不宜對結果作出估算。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與該等被告之間在中國有一項法律訴訟，內容有關被告(作為賣方及擔保人)就有關Kimree收購事項的協議條款作出失實陳述。第一次庭審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截至本報告日期，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尚未有判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王明凡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59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並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彼為王心怡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之父親。王先生擔任本集團多家子公司之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要子公司深圳波頓、東莞波頓及Kimree。此外，王先生亦為深圳波頓的董事總經理兼總裁及東莞波頓的主席。王先生於香精及香料行業有逾三十年企業管理經驗。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任總經理一職。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曾在深圳聯海化工有限公司任職副總經理約十年，於二零零四年獲中共深圳市南山區委員會及深圳市南山區政府嘉許為「深圳市南山區十大傑出青年」之一，並於二零零四年獲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及中國民營科技實業家協會嘉許為「中國優秀民營科技企業家」。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出任深圳青年企業家聯合副會長，並獲廣東省食品行業協會譽為優秀企業家。王先生為社會公益服務的熱心支持者，常年參與助學、扶貧、捐款、獻愛心等活動。彼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第十三屆廣西壯族自治區政協常委等職。他亦出任香港廣西社團總會首席兼永遠會長及香港深圳社團總會主席等多個同鄉社團的重要公職。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榮譽勳章，並於二零二四年獲行政長官委任為太平紳士，以表揚其社會服務方面的貢獻。

李慶龍先生，65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於香精及香料行業有三十多年研發及生產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本集團部分子公司董事。彼亦為深圳波頓的副總裁。李先生負責本集團香精及香料產品的研發及生產。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上海輕工業專科學校，專業為有機合成工藝。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在上海日用香精廠任職約八年。

王心怡女士，28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集團財務總監。彼自二零二五年二月起擔任深圳波頓集團財務總監。王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在美國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取得會計及資訊系統管理學學士學位，隨後自美國康奈爾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主修會計），擁有優秀的學術成績及背景。彼為王明凡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的女兒。王女士於會計、美國稅務諮詢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五年經驗。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彼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四大跨國會計專業機構之一）擔任美國稅務顧問助理。期間，彼曾參與超過20家美國投資公司的稅務規劃項目，並分析跨境交易的結構、識別潛在稅務風險及提供稅務規劃解決方案。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王女士曾積極擔任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實習生、幾家中國投資公司的投資助理及項目助理，對投資目標進行全面財務分析。王女士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南山區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二二年十月起，彼亦擔任香港深圳社團總會會董及青年委員會副主任，並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擔任香港政協青年聯會副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民先生，69歲，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在香港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此外於一九九零年在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獲得法律博士學位。彼自一九八四年起為香港的執業律師，另現時為一間律師行的資深顧問律師。梁先生獲認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及加拿大安大略省事務律師。梁先生在法律界有逾四十年工作經驗，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稅務上訴委員會(稅務法例)會員，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起獲委任為中國委托公証人。梁先生現時為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小雄先生，65歲，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在中國人民大學獲得經濟信息管理系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獲得清華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曾於中國多間金融機構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廣東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及國內摩根大通期貨有限公司，並於金融服務及投資銀行等領域有逾四十年經驗。

吳冠雲先生，62歲，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取得曼徹斯特大學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零年取得新南威爾斯大學會計專業商業碩士學位。吳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以來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吳先生於管理、會計及金融行業擁有逾二十多年經驗。自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起至二零零四年八月止，吳先生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的兩家全資子公司新世界發展(中國)有限公司及新世界中國實業項目有限公司效力，最後擔任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止，彼擔任信昌管理有限公司(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3)的子公司)地產部工業運作總經理。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彼亦出任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現時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37)及新威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16)。

邱浩波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74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在北平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在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彼亦曾於美國接受教育及持有社會工作碩士學位。邱先生曾於二零零四至二零一一年擔任灣仔區議會議員，彼過往亦曾參與多項公職，包括酒牌局(主席)、香港足球總會(董事)、中央政策組、安老事務委員會、香港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律援助服務局、人類生殖科技發展局、監管釋囚委員會、能源諮詢委員會、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等。邱先生擁有四十多年機構管理的經驗，現任主要公職及參與的社區事務包括：社會服務發展研究中心(會長)、和富社會企業(主席)、香港足球總會足球訓練中心(主席)、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顧問)等。邱先生現任粵港澳大灣區香港社會服務專業聯盟有限公司之主席，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行政總裁和國際社會服務社亞洲及太平洋區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續)

高級管理層

錢武先生，61歲，為東莞波頓之董事總經理。錢先生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彼因需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予本集團其他工作承擔而辭任本公司董事為止。彼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食品香精應用技術及推廣中心總主任。彼於一九九零年於中國安徽機電學院畢業，專業為工業企業管理。錢先生在香精及香料行業有逾三十年研發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錢先生曾在蕪湖卷煙廠任職達十二年。

馬兆杰先生，56歲，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馬先生於一九九三年於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獲得商學士（會計）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馬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帶來彼在會計師事務所及國際企業取得的豐富會計相關經驗。彼為資深的會計專業人士，已累積逾20年相關經驗。馬先生曾任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彼現分別為Eprint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4）、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9）及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深知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並承諾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提高本公司的企業透明度，保障股東及持份者權益及提高股東價值。本公司認為，良好的企業常規對於有效的管理、健全的企業文化及成功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

A.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政策及應用程序以確保作出適當的企業管治及持續改善。此包括維持由優秀人才組成的優質董事會、成立各個董事委員會及實施有效的內部系統及監控。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者除外。以下章節載列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內容有關於回顧年度內應用企業管治守則原則及其任何偏離之情況。

董事會確立了本公司長期戰略及價值觀，並定期進行審閱，使本公司的文化保持一致。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及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最新措施及標準。

B. 董事會

(1)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明凡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慶龍先生

王心怡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楊迎春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尹淑貞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民先生

吳冠雲先生

周小雄先生

邱浩波先生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董事認為董事會現時的架構可確保董事會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並能提供一個審查及平衡機制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續)

所有董事的簡歷載於第14至1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內。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董事履歷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全體董事一直盡心履行其職務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且一直以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行事。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豐富而寶貴的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高效及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加入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有關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擔任職務的數目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公眾公司或組織的身份及參與發行人事務的時間，董事已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及任何後續變動。

本公司已為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投購合適的責任險，並將每年檢討保險範圍。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全部董事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任何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倘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倘為董事會新增成員)，屆時將於會上合資格重選連任。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過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並就董事的委任或重選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2)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四次電話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並由公司秘書保存全部會議記錄。各董事的出席率載列於下表：

	出席率
王明凡先生	4/4
李慶龍先生	4/4
楊迎春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2/2
梁偉民先生	4/4
吳冠雲先生	4/4
周小雄先生	4/4
邱浩波先生	4/4
尹淑貞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4/4
王心怡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3/3



企業管治報告(續)

(3) 股東大會及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了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由公司秘書保存全部會議記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率
王明凡先生	1/1
李慶龍先生	1/1
楊迎春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1/1
梁偉民先生	1/1
吳冠雲先生	1/1
周小雄先生	1/1
邱浩波先生	0/1
尹淑貞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1/1
王心怡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1/1

(4) 職責及職能

各董事到任前均獲本公司介紹業務策略及營運資料。董事將不時接受進一步有關培訓，尤其是針對新頒佈的適用法例、規例及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商業風險變動等方面。董事亦會透過定期簡報會及會議了解本集團業務的最新發展。

董事會有效領導及制訂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策略方針。除法定職責及責任外，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事務，審批本集團的企業及策略方針。董事會亦負責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制訂財務政策及策略。此外，董事會檢討本集團財務表現、考慮及批准投資建議、董事會之董事提名及主要管理人員的委任。上述職能由董事會直接執行或透過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等董事委員會執行。在適當的情況及有需要時，董事或會諮詢獨立專業意見，以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與規定，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獲授權進行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董事會就給予本集團管理層的授權制訂清晰指引，特別是於管理層必須作出匯報及代表本集團作出決定或任何承諾前須事先獲得董事會批准的情況。必須經董事會全體成員審批的事項包括與任何主要股東或董事的利益衝突、重大收購和出售資產、企業或財務重組、發行新股及股息，以及財務業績及企業策略。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等安排以確保其切合本集團需要。



企業管治報告(續)

(5) 問責及審計

本公司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令其在作出任何決定前就所提呈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董事確認有責任為各個財政年度編製可真實中肯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財務報表，並向股東提呈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公告。董事致力提呈平衡而易於理解的本集團現況及前景的評估。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賬目已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編製，而所反映金額乃以董事會所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合理、知情及審慎判斷為依據。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的事件或情況而致使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懷疑，故董事會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的財務報告職責載於本年報第44至48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6) 提供及獲取資料

董事會文件乃在董事會會議前不少於三日供董事傳閱，讓彼等可就提交董事會會議審議的事項作出知情的決定。公司秘書及本集團財務總監須在有需要時就企業管治、風險管理、法定合規、會計及財務事宜向所有董事提供意見及服務。管理層有責任及時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料，以供董事會作出知情的決定。倘任何董事要求獲得管理層提供以外的更多資料，則各董事可於有需要時個別及獨立接觸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作出進一步的查詢。

董事有權取得本集團的所有資料。公司秘書須撰寫會議記錄，並記錄所有董事會會議審議的事宜及議決的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續)

(7) 持續專業發展

於報告年度，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提高及更新彼等的知識，並掌握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的適用規則及法規的最新發展，以確保對董事會作出有意義的貢獻。董事已向公司秘書提供彼等的培訓記錄以作記錄。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參與了以下培訓：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參加課程／ 研討會及／ 或會議	閱讀各種主題 的材料*
執行董事		
王明凡先生	✓	✓
李慶龍先生	✓	✓
王心怡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	✓
楊迎春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	✓
非執行董事		
尹淑貞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民先生	✓	✓
吳冠雲先生	✓	✓
周小雄先生	✓	✓
邱浩波先生	✓	✓

* 主題包括本公司的業務更新、企業管治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董事職責以及防止賄賂條例



企業管治報告(續)

C.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王明凡先生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當前架構更適合本公司，因為其於規劃及執行本公司長期業務計劃及策略時提供強力及一致的領導機制。

董事將繼續省覽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變更(包括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有否需要。

D. 非執行董事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及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人數的規定。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優秀專業人士，在會計、財務、法律及商業方面擁有廣泛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其技術、專業知識及佔董事會人數確保強而有力的獨立意見及判斷能帶給董事會作細心考慮，而該等意見及判斷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舉足輕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出席及參與亦有助董事會維持高度遵從財務及其他強制性申報規定，亦提供足夠檢查及平衡，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在財政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

於回顧年度，服務本公司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向本公司提交有關彼等獨立身份的年度確認書。董事會信納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E.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有三個董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

(1)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職權範圍，有關內容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瀏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執行董事王明凡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冠雲先生、梁偉民先生、周小雄先生及邱浩波先生組成。吳冠雲先生乃薪酬委員會的主席。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不得就任何有關本身薪酬組合的決議案投票。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已採納由薪酬委員會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的模式。

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設定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相關政策，以及經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的及目標後審閱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董事會的薪酬架構如下：

王明凡先生及李慶龍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起計，該服務合約其後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本公司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楊迎春先生並無訂立董事服務合約。楊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辭任。另一名執行董事王心怡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冠雲先生、梁偉民先生及周小雄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續訂服務協議，為期兩年。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浩波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續訂服務協議，為期兩年。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以定額酬金形式支付。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薪金、佣金、房屋補貼及津貼、視乎本集團及董事表現而發放的花紅及表現獎勵。非執行董事尹淑貞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為期兩年。尹女士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為了吸引、挽留及激勵行政人員及主要員工為本集團服務，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計劃提供獎勵及讓合資格人士(根據計劃政策)取得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藉以獎勵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有貢獻的參與者。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金額的詳情載於賬目附註40及30。

薪酬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於報告年度，委員會舉行了一次電話會議以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及審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載列於下表：

	出席率
王明凡先生	1/1
吳冠雲先生	1/1
梁偉民先生	1/1
周小雄先生	1/1
邱浩波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續)

(2)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職權範圍，有關內容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瀏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王明凡先生及王心怡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民先生、周小雄先生、吳冠雲先生及邱浩波先生組成。梁偉民先生乃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各提名委員會成員不得就任何有關評估本身表現或重新提名為董事的決議案投票。提名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舉行兩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提名政策，並就董事之委任及重新委任與董事會繼任人之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公司採納了的提名政策，列出了現行的提名常規，例如董事的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的準則與程序。根據該政策，提名委員會在評估潛在候選人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彼等的專業知識、行業及業務經驗、投入時間、對董事會多元化的潛在貢獻，以及與本集團的重大利益衝突(如有)。若候選人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亦將考慮該等候選人的獨立性。委員會其後會向董事會提出合適候選人之建議，以審議其委任。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現任董事之重新委任，委員會將審閱董事的輪值及退任，並據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另一項職責是協助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

於報告年度，委員會舉行了兩次電話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考慮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率載列於下表：

	出席率
王明凡先生	2/2
王心怡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1/1
周小雄先生	2/2
梁偉民先生	2/2
吳冠雲先生	2/2
邱浩波先生	2/2



企業管治報告(續)

(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職權範圍，有關內容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瀏覽。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冠雲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梁偉民先生、周小雄先生及邱浩波先生組成。各審核委員會成員須就任何有關本身擁有利益關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及批准聘用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年期，以及關於其辭任及免職的任何提問。其亦負責審視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及系統。其亦每年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制定、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審閱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道德行為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並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情況。

審核委員會可全權邀請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出席其會議。此外，審核委員會每年應至少一次在管理層並無列席的情況下獨立接觸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於報告年度舉行了三次電話會議，以下為其所進行的工作概要：

- 就重新委任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與外聘核數師會議討論彼等的審核工作及報告的一般範疇；
- 審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本公司舉報政策的情況；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及
- 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載列於下表：

	出席率
吳冠雲先生	3/3
梁偉民先生	3/3
周小雄先生	3/3
邱浩波先生	3/3



企業管治報告(續)

F.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馬兆杰先生須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得以遵循，且董事會之活動符合效率和效益。彼亦負責確保董事會全面知悉一切有關本集團之立法、規管及企業管治之發展。

公司秘書向主席及行政總裁報告，在維繫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的關係方面亦肩負重任，包括協助董事會按照上市規則履行對股東的責任。

年內，馬先生已出席相關專業研討班，更新其技能及知識。彼已遵照上市規則於各財政年度內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G.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H.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全面負責維持健全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公司的資產及持份者權益，以及透過內部審核及審核委員會的支持檢討該系統的有效性。

董事會透過委聘執業會計師黃弛維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內部核數師，以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檢討。於報告年度，內部核數師已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及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已對涵蓋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的事宜實施重大監控並向董事會呈報。董事會認為已進行內部審核，並為董事會提供合理保證，確保本公司的程序如設計般運作；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足。

I. 核數師酬金及核數師相關事宜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付／應付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服務性質	
審計服務	
賬目年度審計	6,480
非審計服務	-
	<hr/>
	6,480



企業管治報告(續)

J. 多元化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對加強本公司表現益處良多。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定在釐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當中包括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參考本公司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的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會視成員全屬單一性別的董事會達到成員多元化。因此，董事會已完善董事會層面及全體員工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委任尹淑貞女士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尹女士已辭任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於二零二五年度內，王心怡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對於本公司認為具備本公司營運和業務所適用的經驗、技能和知識的女性僱員，董事會計劃提供全面培訓，包括但不限於業務運營、管理、會計及財務、法律及合規以及研發。

董事會將不斷監察及檢討本身的成員組成情況及多元化，以檢討人數對工作效率的影響，釐定合適的董事會人數，以助有效決策及確認董事會多元化帶來的裨益，從而擴大視野及充分利用董事不同的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別、年齡、專業訓練及行業經驗為本公司長期發展制訂公司策略。董事會的組成將由提名委員會至少一年檢討一次，以確保董事會的成員具備合適的專業、經驗及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認為，多元化是公司經濟競爭力的推動力，有助於業務成功及股東價值，且董事會致力於營造實現平等機會的環境，多元化對公司業績至關重要並融入我們的日常業務。我們認為，人員為工作場所帶來不同技能及質素，且我們重視人員的不同特質並創造包容的職場文化。促進多元化亦拓寬高質素僱員及董事會成員招聘的範圍、提高僱員留存、鼓勵積極革新及提升企業形象及聲譽。

本公司進行僱傭員工、晉升及給予薪酬等業務活動時不會考慮種族、膚色、人種、宗教、國籍、性別、性別身份或表現、性傾向、家庭或婚姻狀況、家屬、遺傳因素、殘疾、年齡、社會階層或政治觀點。所有招聘、工作分配、薪酬及福利、培訓及晉升均基於客觀標準的業績、表現及潛力。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傭643名女性員工，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總數的38.2%。



企業管治報告(續)

K. 股東權利

(1) 股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細則，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時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2) 向董事會進行詢問的程序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且全體股東皆有機會表達意見及直接向董事（包括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詢問有關本集團的事宜。歡迎股東將其或會對董事會存在的詢問送至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68號波頓科創中心37樓A至B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3)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該建議須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68號波頓科創中心37樓A至B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L.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確認有效溝通有助提高透明度並加強對其股東問責。本公司透過香港交易所披露易公告及新聞公佈向股東提供資料。本公司確保向公眾刊發股價敏感資料，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的規定即時刊發公告。倘無法即時刊發公告，則盡快刊發公告以確保股東及投資公眾可公平地獲取資料。

(1)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建立了與投資者有效溝通的渠道，本著公開、公平的原則，以積極、主動的態度，合規開展投資者關係維護工作。作為定期檢討的一部分，董事會已檢討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通訊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有效並已充分實施。





企業管治報告(續)

(2) 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變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綜合版本之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瀏覽。

(3)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了一套派付股息政策，目的是載列本公司就宣派、派付或分派其利潤予股東作為股息時擬採用的原則及指引。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以釐定股息金額，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未來的資本支出及財務狀況，以及整體經濟及營商狀況。本公司將會不時檢討該政策，以配合本集團未來發展前景、資金需求及市況變化。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讓董事與股東會面和溝通。本公司亦會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董事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提出單獨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審批。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以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之提問。外聘核數師亦會列席以協助董事處理股東提出的有關本公司財務報表的任何相關查詢。本公司細則容許本公司股東委任一名或兩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之程序獲不時檢討，以確保本公司遵從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二十一日發送給所有股東；而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亦列明每項提呈之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按上市規則要求披露之相關資料。本公司全體登記股東會獲寄發年報及中報、通函以及股東大會通告。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刊登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之權力，就各項提呈之決議案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在大會上開始投票前，大會會解釋進行按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於大會上出任點票的監察員。投票表決之結果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翌日在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內公佈。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子公司的業務載於賬目附註12。

業務回顧

對本集團業務的公平審閱，當中涵蓋以財務表現關鍵指標、主要風險概述及本集團面臨的不明朗因素對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表現所作的分析，已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和分析」一節。自報告年度年結日起，並無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要事件。本公司將繼續發展中國及其他國家的電子煙業務及研究電子煙霧化器應用於保健領域的可行性。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包括本公司的環境政策和表現，以及本公司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法規的情況在內的進一步資料，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管理層討論和分析」及「企業管治報告」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均為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ton.com.hk登載。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詳情載於第51至52頁的合併利潤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任何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股息政策

根據本公司的股息政策對未來股息的任何宣派和派付，均須由董事會作決定，此乃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董事會對股息的宣派和派付擁有絕對的酌情權。在提議派付任何股息時，董事會將會考慮下列因素：

- (a) 本公司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本集團的留存收益及可分配儲備金；
- (c) 本集團之債務權益比率、股本回報比率，以及有關的財務條款；
- (d) 本集團締約方可能對派付股息而施加的任何限制；
- (e) 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未來擴張計劃；
- (f) 總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和狀況有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g)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報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度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6。

股本

本公司股本僅由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組成。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本包括1,080,512,146股普通股。

儲備

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賬目附註19、附註20及附註39(a)及合併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503,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41,700,000元)。該款項包括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本公司有能力支付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董事

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明凡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慶龍先生

王心怡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楊迎春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尹淑貞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民先生

吳冠雲先生

周小雄先生

邱浩波先生

根據細則第87(1)條，三分之一董事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因此，王明凡先生、周小雄先生及邱浩波先生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履歷載列於本年報第14至1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報告(續)

獨立身份確認書

本公司已經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皆具獨立身份。

獲准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67條，本公司董事有權就彼等的職務或與此有關的事宜執行職責時而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損失或負債，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取彌償(以第622章公司條例所容許最高者為限)。本公司已為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險。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授出任何獲准彌償。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證券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按該條文存置的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普通股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總計	總權益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王明凡先生 ^(附註1)	336,555,052	25,262,431	367,638,743	729,456,226	67.51%

附註：

1. 家族權益25,262,431股股份為王明凡先生的配偶楊伊帆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的股份。

公司權益367,638,743股股份指(i)創華有限公司(「創華」)持有的348,320,509股股份及(ii)Full Ashley Enterprises Limited(「Full Ashley」)持有的19,318,234股股份的總數。王明凡先生擁有創華41.19%的權益，而Full Ashley為一間由王明凡先生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明凡先生被視為於(i)創華持有的全部348,320,509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2.24%)；及(ii)Full Ashley所持有的全部19,318,234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79%)中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波頓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東莞波頓香料有限公司」) (「東莞波頓」) 的權益

董事姓名	東莞波頓的 已繳付註冊資本	佔東莞波頓註冊 資本的百分比
王明凡先生	人民幣28,324,550元	33.32%
李慶龍先生	人民幣1,275,000元	1.5%

附註：

- 東莞波頓已繳付註冊資本總額約為人民幣85,000,000元。
- (i) 王明凡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盛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3.32% (人民幣28,324,550元) 股權。
(ii) 王先生的配偶楊伊帆女士及王先生透過王先生擔任普通合夥人的兩間中國有限合夥企業分別持有9.98% (人民幣8,483,000元) 股權及0.72% (人民幣612,042元) 股權。

- (i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創華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相聯法團的 股份類別及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 百分比
王明凡先生	4,559股普通股	41.19%
李慶龍先生	436股普通股	3.9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 (包括債券) 而獲利。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除以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證券權益」一節披露的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關權益。

好倉－普通股^(附註1)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王明凡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家族權益及受控法團權益	729,456,226	67.51%
創華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48,320,509	32.24%
Full Ashley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9,318,234	1.79%

附註：

- 於股份之好倉(根據購股權、認股權證等股權衍生工具認購者或可換股債券除外)。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明凡先生被視為：(a)於其配偶楊伊帆女士持有的25,262,431股股份；(b)於創華持有的348,320,509股股份(與附註3所述之權益重疊)；及(c)於Full Ashley持有的19,318,234股股份(與附註4所述之權益重疊)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王明凡先生連同其336,555,052股個人股權被視作於729,456,22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7.51%)中擁有權益。
- 王明凡先生、王明均先生(本公司前任董事)、王明清先生、王明優先生(本公司前任董事)、錢武先生(本公司前任董事)及李慶龍先生分別擁有創華41.19%、28.11%、10.01%、9.86%、6.89%及3.94%的權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王明凡先生及李慶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亦為創華的董事。錢武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惟留任創華董事職務。
- Full Ashley為一間由王明凡先生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本公司董事，王明凡先生有責任披露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故Full Ashley被視為有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與本公司股份有關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董事服務合約

王明凡先生及李慶龍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起計，該服務合約其後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本公司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楊迎春先生並無訂立董事服務合約。楊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辭任。執行董事王心怡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非執行董事尹淑貞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為期兩年。尹女士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的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起計，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續訂為期兩年的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計。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可於不少於一個月前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各自的委任。

本公司任何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在沒有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酬金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分別載於賬目附註40及30。

董事於重大合約及關連交易的權益

除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重大關連方交易」及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財政年度年結日或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合約，而於該等合約中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為其中一方，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深圳波頓香料有限公司（「深圳波頓」）及由王明凡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盛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盛冠」）作為賣方與波頓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東莞波頓香料有限公司」）（「東莞波頓」）的若干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以及本公司的董事或關連人士作為該交易的買方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深圳波頓及盛冠已有條件同意向上述買方出售東莞波頓的合共30%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68,850,000元（相當於約75,576,290港元）（「該交易」）。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關於建議分拆東莞波頓及東莞波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建議A股上市的公告所述，根據法律規定，東莞波頓必須為股份有限公司以符合建議A股上市資格。為（其中包括）滿足上述要求，該交易已發生且賣方隨後已擬向買方轉讓東莞波頓全部股權的30%，以促進其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

此外，各買方均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深圳波頓保證，同時，若干買方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盛冠保證，東莞波頓集團於完成日期後五個財政年度（「有關期間」）內的收入及淨利潤（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將保持不低於10%的年增長率（「利潤保證」）。倘於有關期間內任何連續兩個年度未能達成利潤保證，則買方須按股權轉讓協議訂定的代價於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後30日內向賣方轉讓各自的股權（惟由盛冠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錢武先生、李慶龍先生及楊伊帆女士轉讓的相關股權除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個財政年度的利潤保證金額乃按東莞波頓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報告所載收入及淨利潤（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計算得出。利潤保證將於該交易完成後繼續有效，惟將於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自動終止。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訂約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對東莞波頓集團作出延長保證安排（「新保證」）。根據補充協議，各買方保證，東莞波頓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淨利潤應按不低於5%增長。倘若新保證無法達成（發生上述不可抗力事件除外），買方應向賣方轉讓相關銷售權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從盛冠向錢先生、李先生及楊女士轉讓的銷售權益除外）。補充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權轉讓協議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在所有方面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董事會報告(續)

由於多名高級管理人員為本公司及／或東莞波頓的董事或關連人士，該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及通函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度，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其他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故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披露規定。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財政年度內，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業務除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財務摘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摘要披露於本年報第113頁。該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投資物業詳情

本集團持作投資物業之目錄載於本年報第114頁。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關於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份計劃

本公司已透過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採納日期」)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且於同日，本公司亦已終止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採納的舊購股權計劃。於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後，概無自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以來根據其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報告期間，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因此，於報告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股股份由受託人持有，但尚未獲授出(二零二四年：5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續)

新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新購股權計劃

(i)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的貢獻，給予彼等激勵以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挽留彼等，並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

(ii) 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本集團僱員以及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向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提供服務的若干服務提供者。董事會須考慮其酌情認為合適的因素，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董事將按個別情況評估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

(iii) 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08,051,214股股份，相當於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本公司取得股東批准。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下文)是否被超過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或獎勵將不得計算在內。

在上一段之規限下，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其他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應超過32,415,364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本公司自採納日期或上一次更新日期起計三(3)年後，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iv)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股份之上限

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之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惟並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個人限額」)。

(v) 購股權之接納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以書面方式接納。本公司須於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二十一(21)個營業日內接獲該等接納書(連同向本公司支付每份購股權1.00港元以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之匯款憑據)。



董事會報告(續)

(vi) 行使購股權之期間

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於自接納日期起至由董事釐定之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之購股權期間(包括首尾兩天)隨時悉數或部分行使,而董事可決定就不同合資格參與者設定不同之購股權期間,惟有關期間自任何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

(vii) 購股權之歸屬期

- (a) 除下文第(vii)(b)段所述情況外,購股權持有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方可行使購股權。不管新購股權計劃有任何相反規定,在任何情況下,授予服務提供者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
- (b)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可於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酌情決定向僱員參與者(服務提供者除外)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 (1)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2) 向因身故、殘疾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出;
 - (3) 因行政或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出,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而不得不得等待下一批次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4) 授出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及
 - (5) 授出採用按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

(viii) 購股權價格

購股權價格應由董事於授出日期全權酌情釐定(至少應為下列最高者):(a)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惟購股權價格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予以調整。

(ix)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自計劃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計,有效期為十(10)年。



董事會報告 (續)

股份獎勵計劃

(i)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在於表彰及獎勵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並向彼等提供鼓勵，旨在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挽留彼等，以及吸引合適人才協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ii) 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本集團僱員以及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向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提供服務的若干服務提供者。董事會須考慮其酌情認為合適的因素，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董事將按個別情況評估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

(iii)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應由董事會或其代表及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進行管理。

(iv) 股份池

為滿足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不時授出的任何獎勵，受託人須從股份池中撥出適當數目之獎勵股份，其中包括：

- (1) 受託人可利用董事會從本公司資源中分配的資金於聯交所或場外購買的有關股份，惟受託人不得在無指定參與者的情況下購買股份；
- (2) 受託人可利用董事會從本公司資源中分配的資金認購的有關股份，惟受託人不得在未指定參與者時認購股份；
- (3) 可向受託人（作為股份持有人）配發或發行的有關股份，不論透過以股代息或其他方式；
- (4) 因獎勵失效而未歸屬並退還予受託人的有關股份；
- (5) 本公司推薦的任何人士可不可撤回地捐贈或轉讓予受託人或不可撤回地歸屬或須歸屬於受託人的有關股份；及
- (6) 退回股份。

受託人可按現行市價（以董事會或其代表不時規定的最高價格為限）於聯交所或場外購買股份。倘受託人進行任何場外購買，則有關購買價不得高於以下兩者中的較低者：(i) 購買當日的收市價，及(ii)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董事會報告(續)

(v) 獎勵股份及表現目標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或其代表有權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任何除外參與者除外)授出股份池的獎勵，已發行股份數目由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釐定。

董事會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全權酌情釐定將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且可能包括獎勵股份歸屬前必須達成的表現目標。該等表現目標包括：財務目標(如本集團年度除稅後淨利潤)及管理目標(如持份者參與、生產力、客戶滿意度等)，該等目標應根據(i)個人表現；(ii)本集團業績及／或(iii)經選定參與者管理的業務小組、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理區域的業績來確定。

除非經選定參與者在收到董事會通知後10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彼將接納獎勵，否則應視為經選定參與者完全拒絕接納該獎勵。未於上述10個營業日期間內接納的獎勵將失效。

(vi) 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就股份獎勵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108,051,214股股份。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即32,415,364股股份(「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獎勵及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vii)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股份之上限

於截至獎勵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可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一項或多項獎勵所涉及的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授予有關經選定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項下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合共不得(i)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及(ii)超過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有關經選定參與者的任何限額(「個人限額」)。

(viii) 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授出獎勵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獎勵，均須事先獲薪酬委員會(不包括擬獲授獎勵的任何成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獲授獎勵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董事會報告 (續)

(ix) 歸屬期

- (1) 除下文第2段規定之情況外，獎勵股份之歸屬期應自相關獲選僱員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接受授出之日起計不少於十二(12)個月。
- (2) 董事會可基於以下情況，全權酌情決定授予僱員參與者 (不包括服務提供者) 較短的歸屬期：(i)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有關新僱員參與者離職時失去的股份獎勵；(ii)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iii)須達成績效目標方可獲頒的獎勵；(iv)授出獎勵的時機由管理或合規要求釐定，與相關僱員參與者的表現無關，在該情況下，歸屬日期可參考獎勵並無因有關管理或合規要求而授出的時間進行調整；(v)授出的獎勵附帶混合歸屬時間表，令獎勵可在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vi)授出的獎勵的歸屬及持有期間合共超過12個月。

(x) 股份池內股份的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信託契據所構成的信託持有的股份行使投票權。除非及直至受託人已將有關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轉讓及歸屬予經選定參與者，否則經選定參與者無權接收為其撥出的任何獎勵股份。

(xi) 獎勵失效

如僱員參與者因本集團進行公司重組而不再為僱員，則向該經選定參與者作出的任何獎勵 (以尚未歸屬者為限) 將立即失效並予以註銷。

在出現以下情況時並在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規限下，獎勵 (或獎勵的相關部分，視情況而定) 將自動即時失效，且所有獎勵股份 (或相關獎勵股份，視情況而定) 將成為退回股份：

- (1) 經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僱員參與者 (因於歸屬日期前經選定參與者身故的原因導致者除外。於歸屬日期前的任何時間，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倘經選定參與者身故，則該經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應被視為在其身故前一天歸屬予經選定參與者。);
- (2) 經選定參與者受僱的附屬公司，或就上文第(1)段所指的已故經選定參與者而言，緊接其身故之前受僱的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或本集團成員公司)；
- (3) 董事會將就服務提供者全權酌情決定，(a)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服務提供者或其聯繫人已違反服務提供者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b)經選定參與者因行為失當而被判有罪或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還債務或涉及任何清盤、清算或相關訴訟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全面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
- (4) 經選定參與者因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



董事會報告(續)

- (5) 已頒佈本公司清盤令或已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決議案；
- (6) 經選定參與者被認定屬除外參與者(即任何居住於法律及法規不允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授出獎勵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的地區的人士，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該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排除有關人士屬必要或權宜之舉。)；或
- (7) 在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規限下，經選定參與者未能在規定期限內交回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相關股份規定的妥為簽立轉讓文件。

(xii) 股份獎勵計劃期限

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來自貨品銷售總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8.0% (二零二四年：38.8%)，而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來自貨品銷售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2.0% (二零二四年：22.3%)。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2.1% (二零二四年：20.2%)，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9% (二零二四年：5.7%)。

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了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載於第17至29頁企業管治報告(包含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之偏離者除外。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續)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確認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的核數師並無任何變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明凡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貴公司」) 及其子公司 (以下統稱「貴集團」) 列載於第49至112頁的合併財務報表, 包括: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合併利潤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合併現金流量表; 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 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 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 中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相關要求, 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為商譽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減值評估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4及9。	我們已執行下列程序處理該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約人民幣712,922,000元，佔 貴集團總資產約10.5%。管理層已評估商譽減值及於本年度確認商譽減值費用人民幣845,405,000元。	(i) 了解管理層對商譽減值的評估過程，並透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包括複雜性、主觀性、變動及管理層偏見及其他欺詐風險因素的敏感性，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貴集團委聘外部估值師協助彼等進行商譽減值評估。商譽減值乃透過比較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與其相應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進行評估。管理層根據現金產生單位各自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在用價值（基於五年財務預測的折現現金流量加上按估計終端增長率推算的預測期後現金流量相關的最終價值計算）之較高者釐定其可收回金額。	(ii) 根據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我們對 貴集團業務的了解，評估管理層所識別的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是否適當。
商譽減值評估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採用適當估值方法及使用關鍵假設（包括預測期間的收入增長率及毛利率、終端增長率及稅前折現率），具有高度不確定性。由於所用重大假設的不確定性，商譽減值評估的固有風險被視為重大。	(iii) 評估 貴集團委聘的外部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iv) 取得商譽減值估值報告，並在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的參與下評估管理層採納的估值方法是否恰當。
	(v) 透過比較過往年度的現金流量預測與本年度的實際業績進行追溯式審視，以考慮預測所應用的關鍵假設是否受到管理層的偏見影響及評估管理層估計流程的有效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減值評估(續)	
由於相關商譽結餘屬重大且商譽減值評估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我們認為此範疇屬關鍵審計事項。	<p>(vi) 經考慮歷史表現、管理層批准的預算及計劃以及基於我們獨立研究的行業或市場數據後，對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關鍵假設提出質疑並評估其合理性。</p> <p>(vii) 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通過覆核相關參數與計算過程，並執行獨立的交叉核對分析後評估減值計算中所採用折現率的合理性。</p> <p>(viii) 評估管理層對減值評估中採用的關鍵假設進行的敏感性分析，以評估在合理範圍內假設的變化對減值評估結果的潛在影響。</p> <p>(ix)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評估與商譽減值評估有關的披露適當性及充足性。</p> <p>基於上述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在商譽減值評估中採用的重大判斷及估計得到了我們所獲得證據的支持。</p>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本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合併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總體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所採用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康榮(執業證書編號：P07746)。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2,265,358	1,993,623
使用權資產	7	150,872	152,934
投資物業	8	522,100	631,800
無形資產	9	733,833	1,615,43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4,311	1,76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	47,763	32,495
預付款項	14	18,725	6,162
		3,742,962	4,434,214
流動資產			
存貨	13	250,442	337,05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4	883,945	938,946
受限制現金	17	1,277,457	183,5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205,553	121,491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6	113,92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324,614	282,721
		3,055,937	1,863,711
總資產		6,798,899	6,297,925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18	101,522	101,522
股份溢價	18	1,292,432	1,292,432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的股份	22	(979)	(979)
留存收益	19	205,608	1,245,431
其他儲備	20	504,093	502,549
		2,102,676	3,140,955
非控制性權益		288,614	268,323
總權益		2,391,290	3,409,278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助	23	33,930	34,7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	52,551	73,896
借貸	26	1,258,988	955,904
租賃負債	7	33,347	7,121
		1,378,816	1,071,64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4	1,956,875	807,141
合約負債		44,565	38,454
租賃負債	7	10,761	2,758
當期所得稅負債		73,320	74,563
借貸	26	943,272	894,086
		3,028,793	1,817,002
總負債		4,407,609	2,888,647
總權益及負債		6,798,899	6,297,925

以上合併資產負債表應與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第49至112頁的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王明凡
董事

李慶龍
董事



合併利潤表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收入	5	1,495,593	1,652,996
銷售成本	29	(1,118,494)	(1,055,090)
毛利		377,099	597,90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9	(65,770)	(48,484)
行政費用	29	(369,615)	(334,671)
商譽的減值費用	9(a)	(845,405)	(67,41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1(b)	(21,652)	(7,628)
其他收入	27	3,821	3,40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8	(39,477)	5,938
經營(虧損)／利潤		(960,999)	149,049
財務收入	31	9,701	2,085
財務成本	31	(63,574)	(65,905)
財務成本—淨額		(53,873)	(63,820)
分佔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淨利潤		2,772	423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1,012,100)	85,652
所得稅減免／(費用)	32	11,976	(22,370)
年度(虧損)／利潤		(1,000,124)	63,282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031,854)	18,381
非控制性權益		31,730	44,901
		(1,000,124)	63,2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每股(虧損)／收益(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收益	33	(0.96)	0.02

以上合併利潤表應與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年度(虧損)/利潤	(1,000,124)	63,282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可能被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8,738)	828
本年度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1,008,862)	64,110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036,006)	20,197
非控制性權益	27,144	43,913
本年度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1,008,862)	64,110

以上合併綜合收益表應與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持有的股份	留存收益	其他儲備	總計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101,522	1,292,432	—	1,277,394	455,810	3,127,158	249,069	3,376,227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	18,381	—	18,381	44,901	63,282
其他綜合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816	1,816	(988)	828
綜合收入總額	—	—	—	18,381	1,816	20,197	43,913	64,110
與擁有人的交易								
股份基礎付款	—	—	—	—	2,529	2,529	2,241	4,770
已付股息	—	—	—	(7,950)	—	(7,950)	(26,900)	(34,85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回股份	—	—	(979)	—	—	(979)	—	(979)
轉撥儲備	—	—	—	(42,394)	42,394	—	—	—
	—	—	(979)	(50,344)	44,923	(6,400)	(24,659)	(31,059)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01,522	1,292,432	(979)	1,245,431	502,549	3,140,955	268,323	3,409,278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持有的股份	留存收益	其他儲備	總計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101,522	1,292,432	(979)	1,245,431	502,549	3,140,955	268,323	3,409,278
綜合虧損								
年度虧損	—	—	—	(1,031,854)	—	(1,031,854)	31,730	(1,000,124)
其他綜合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	—	—	(4,152)	(4,152)	(4,586)	(8,738)
綜合虧損總額	—	—	—	(1,031,854)	(4,152)	(1,036,006)	27,144	(1,008,862)
與擁有人的交易								
已付股息	—	—	—	(2,255)	—	(2,255)	(6,871)	(9,126)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	—	—	—	(18)	(18)	18	—
轉撥儲備	—	—	—	(5,714)	5,714	—	—	—
	—	—	—	(7,969)	5,696	(2,273)	(6,853)	(9,126)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01,522	1,292,432	(979)	205,608	504,093	2,102,676	288,614	2,391,290

以上合併權益變動表應與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35(a)	178,307	299,872
已付所得稅		(25,880)	(46,222)
已付利息		(63,701)	(64,963)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88,726	188,687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78,299)	(526,314)
購買無形資產		(577)	(4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所得款項		840	—
已收利息		9,701	2,085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42,600)	(180,00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362,634	117,220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448,301)	(587,437)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提取借貸	35(c)	1,342,970	1,194,549
償還借貸	35(c)	(990,700)	(899,816)
銀行借貸質押存款減少	35(c)	42,000	77,072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35(c)	(8,237)	(5,402)
已付股息		(9,126)	(34,850)
關聯方墊款	35(c)	27,207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回股份	22	—	(979)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404,114	330,5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4,539	(68,17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646)	1,10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4,614	282,721

以上合併現金流量表應與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亞洲製造及銷售提取物、香精、香料及電子煙產品。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更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所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制定之詮釋。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按公允價值計值就投資物業的重估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的會計估計，此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屬重要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已於附註4中披露。

2.2 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應用以下修訂本：

- 缺乏可兌換性—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上列修訂本並無對過往期間已確認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並預計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更(續)

2.2 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 (b)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已發行且與本集團有關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 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的定期貸款的分類(修訂本)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 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修訂本)	待定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生效時予以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並不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預期其對呈列及披露的影響廣泛，尤其是與財務業績報表及在財務報表內提供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衡量相關的影響。

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具體影響。本集團預期，除若干重新分類外，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使其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乃由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進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並面臨外匯風險，有關風險主要與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有關。本集團現時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合約以對沖其外匯風險，但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外匯風險。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條例及規例。

美元及港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之賬面值乃示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資產		
港元	29,346	21,920
美元	67,915	75,636
負債		
港元	371,955	402,468
美元	4,263	2,615

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貶值，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除稅後虧損／利潤將如下所示減少／(增加)：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倘匯率產生以下幅度變動 則除所得稅後虧損減少／(增加)		倘匯率產生以下幅度變動 則除所得稅後利潤增加／(減少)	
	升值5%	貶值5%	升值5%	貶值5%
港元	14,561	(14,561)	16,173	(16,173)
美元	(2,705)	2,705	(3,103)	3,10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產生自借貸。淨息借貸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定息借貸令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安排,但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除計息短期存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本公司董事預計,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為短期存款的利率預期不會大幅變動。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借貸的浮動利率上升/下降0.5百分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除稅後利潤將會變動,主要由於浮動利率借貸的利息開支上升/下降所致。變化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除稅後虧損 (增加)/減少	二零二四年 除稅後利潤 (減少)/增加
—上升0.5百分點	(8,605)	(5,125)
—下降0.5百分點	8,605	5,125

(iii) 價格風險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股本證券投資,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並無商品價格風險。原材料價格波動通常轉嫁給客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理財產品投資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主要面臨的信用風險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i) 風險管理及保證

對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理財產品投資,管理層透過將所有銀行存款投資於國有金融機構或聲譽良好銀行(均為擁有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所發行之理財產品,以管理信用風險。

為管理有關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信用風險,本集團會對交易方的財務狀況持續進行信用評估,一般不會要求交易方對未收回結餘進行抵押。根據未收回結餘的預期可收回性及收回時間,本集團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撥備。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制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受限制現金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受限制現金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應收賬款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就全部應收賬款計提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

預期虧損比率乃基於滾動率方法估算,考慮歷史年份中應收賬款的發票日數及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內經歷的相應過往信貸虧損。過往虧損比率乃經考慮過往現金收款及應收賬款賬齡變動並經參考行業及外部宏觀經濟數據及市況及前瞻性資料而作出調整。本集團已將消費物價指數作為最相關影響因素,並根據對此類因素的預期變化調整過往虧損比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此基準,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虧損撥備按如下釐定:

	即期	逾期1至 90日	逾期91至 360日	逾期超過 360日	總計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3.37%	11.31%	44.36%	100%	—
應收賬款一賬面總值	444,732	28,997	20,420	220,784	714,933
虧損撥備	14,969	3,281	9,058	220,784	248,09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2.28%	8.11%	47.14%	100%	—
應收賬款一賬面總值	459,693	33,067	13,108	224,582	730,450
虧損撥備	10,501	2,683	6,179	224,582	243,945

應收賬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於一月一日之期初虧損撥備	248,092	241,444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虧損撥備	(4,147)	6,6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虧損撥備	243,945	248,092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大部分為銀行承兌票據,且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預付款項)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三階方法計量計入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對其他應收款的可收回性進行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本集團於資產初始確認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以及於各報告期間的信貸風險是否持續顯著增加。於初始確認時並非信貸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歸類為第一階段，其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若其他應收款項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該金融資產將轉入「第二階段」，惟尚未被視為信貸減值。此時預期信貸虧損須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任何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須轉入「第三階段」，其預期信貸虧損同樣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其他應收款項在無合理收回預期時予以撇銷。該等金融資產一經撇銷，本集團仍會持續採取跟進行動(如執行活動)以嘗試收回應收款項。日後收回款項將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計提的信貸虧損撥備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賬面值	總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賬面值
其他應收款						
—第1階段	146,918	(2,506)	144,412	141,465	(2,440)	139,025
—第3階段	25,733	(25,733)	-	-	-	-
總計	172,651	(28,239)	144,412	141,465	(2,440)	139,025

就其他應收款於損益中確認計提虧損撥備人民幣25,79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80,000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撇銷其他應收款(二零二四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有充裕現金可撥付其經營業務所需資金。本集團的財務部門維持充足的現金,並確保有可用的融資來源,以維持靈活的資金調配。

下表分析按各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劃分為相關到期組別的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一年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其他應付稅項、應付薪金及已收徵地首期款項(附註16))	728,408	—	—	—	728,408	728,408
借貸	1,026,634	625,598	430,138	304,407	2,386,777	2,202,260
租賃負債	10,472	10,714	21,927	5,221	48,334	44,108
	1,765,514	636,312	452,065	309,628	3,163,519	2,974,77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其他應付稅項及應付薪金)	727,558	—	—	—	727,558	727,558
借貸	930,732	516,777	170,214	319,578	1,937,301	1,849,990
租賃負債	3,256	1,002	4,175	4,384	12,817	9,879
	1,661,546	517,779	174,389	323,962	2,677,676	2,587,427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取得回報及使其他持份者得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將資本成本降低。

為求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利金額、發行新股份或銷售資產來減低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致,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來監察資本。此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借貸(附註26)	2,202,260	1,849,990
總權益	2,391,290	3,409,278
資產負債比率	92.1%	54.3%

二零二五年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歸因於年內因商譽減值費用而導致總權益減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算

下表按公允價值計量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入賬之資產。有關輸入數據乃按下文所述而分類歸入公允價值架構內的三個層級：

- 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級)。
- 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層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第二層級)。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級)。

有關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理財產品於附註8及11內披露。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總計
	相同資產 於活躍 市場之報價 (第一層級)	其他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中國投資物業	—	—	522,100	522,100
—理財產品	—	205,553	—	205,55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總計
	相同資產 於活躍 市場之報價 (第一層級)	其他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中國投資物業	—	—	631,800	631,800
—理財產品	—	121,491	—	121,491

本集團的政策是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導致轉撥時，於有關事件或情況改變之日起確認有關公允價值層級轉入和轉出。年內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 關鍵的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和判斷將接受持續評估,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相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而作出。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此規範,所作的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的實際結果相同。下文所述的估計及假設可能會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

4.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值本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及其後釐定有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而作出。這可能會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應對嚴峻的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及剩餘價值較之前的估計為低,則管理層會提高折舊開支,或將已報廢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撤銷或撤減。

4.2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評估就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基於交易方的結算歷史、現有市況以及前瞻性估計,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計算減值之輸入數據時會作出判斷。有關所採用之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之詳情於附註3.1(b)披露。

4.3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若干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估計,其中涉及若干關鍵假設,包括年期回報率、復歸回報率、公平市值租金及每平方米估計價格。假設需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最初估算不同,該等差異將於該估計改變的期間影響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以及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

4.4 商譽減值

根據於附註9所載之會計政策,本集團每年或於有減值跡象時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按其各自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在用價值之較高者釐定。該等計算須採用重大判斷及估計。有關減值費用、管理層及第三方估值師作出的關鍵假設及關鍵假設的潛在變動的影響的詳情披露於附註9。

4.5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對所得稅釐定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釐定是不確定的。當最終的稅款結果與最初記賬金額不同時,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款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利潤與可動用的暫時差額可抵銷時,方確認與若干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其實際動用結果可能不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 分部資料

已確定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藉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本集團年內分為五個分部：

- 煙用香精(前稱「香味增強劑」)；
- 食品香精；
- 日用香精；
- 電子煙產品；及
- 投資物業。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年度利潤評估分部的表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資料如下：

	煙用香精	食品香精	日用香精	電子煙產品	投資物業	未分配	分部總計
分部收入	385,340	205,961	177,479	668,784	59,488	—	1,497,052
分部間收入	(1,203)	—	—	(5)	(251)	—	(1,459)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384,137	205,961	177,479	668,779	59,237	—	1,495,593
其他收入	1,661	467	608	1,085	—	—	3,82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282)	1,485	1,940	(3,420)	(38,200)	—	(39,477)
經營(虧損)/利潤	(937,461)	62,272	43,052	(124,850)	14,309	(18,321)	(960,999)
財務收入	8,763	559	274	79	—	26	9,701
財務成本	(53,168)	(855)	(155)	(6,210)	—	(3,186)	(63,574)
財務成本—淨額	(44,405)	(296)	119	(6,131)	—	(3,160)	(53,873)
分佔於一間聯營公司之 投資的淨利潤	—	2,772	—	—	—	—	2,772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981,866)	64,748	43,171	(130,981)	14,309	(21,481)	(1,012,100)
所得稅減免/(費用)	15,447	(7,558)	(5,599)	17,219	(2,006)	(5,527)	11,976
年度(虧損)/利潤	(966,419)	57,190	37,572	(113,762)	12,303	(27,008)	(1,000,124)
折舊及攤銷	73,335	6,975	9,088	43,427	—	9,818	142,643
商譽的減值費用	845,405	—	—	—	—	—	845,40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減值虧損淨額撥回)	23,447	(320)	45	(3,719)	206	1,993	21,652
撇減/(撇減撥回)存貨至 可變現淨值	21,869	(355)	(462)	(5,239)	—	—	15,813
資本開支	203,339	745	971	214,445	—	—	419,5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資料如下：

	煙用香精	食品香精	日用香精	電子煙產品	投資物業	未分配	分部總計
分部收入	606,045	190,355	169,757	639,592	51,885	—	1,657,634
分部間收入	(4,025)	—	—	—	(613)	—	(4,638)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602,020	190,355	169,757	639,592	51,272	—	1,652,996
其他收入	2,014	410	534	444	—	—	3,402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2,128	996	2,615	14	(200)	385	5,938
經營利潤/(虧損)	90,264	54,512	46,076	(50,273)	27,332	(18,862)	149,049
財務收入	512	493	545	396	—	139	2,085
財務成本	(54,946)	—	—	(3,995)	—	(6,964)	(65,905)
財務成本—淨額	(54,434)	493	545	(3,599)	—	(6,825)	(63,820)
分佔於一間聯營公司之 投資的淨利潤	—	423	—	—	—	—	423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35,830	55,428	46,621	(53,872)	27,332	(25,687)	85,652
所得稅(費用)/減免	(13,020)	(5,981)	(4,898)	9,479	(4,100)	(3,850)	(22,370)
年度利潤/(虧損)	22,810	49,447	41,723	(44,393)	23,232	(29,537)	63,282
折舊及攤銷	61,921	7,451	7,340	36,287	—	7,796	120,795
商譽的減值費用	67,414	—	—	—	—	—	67,41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減值虧損淨額撥回)	(3,616)	(66)	1,199	6,897	—	3,214	7,628
撇減/(撇減撥回) 存貨至 可變現淨值	263	(2,051)	(2,672)	5,627	—	—	1,167
資本開支	141,620	3,043	2,426	402,562	—	3,419	553,070

收入明細如下：

收入按類別分析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客戶合約收入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銷售貨品	1,436,356	1,601,724
其他來源收入： 租金收入	59,237	51,272
	1,495,593	1,652,996
來自外部客戶(按地理位置劃分)收入之分析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中國	1,134,195	1,363,798
亞洲	358,769	287,174
其他	2,629	2,024
	1,495,593	1,652,99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除了位於中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非流動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695,19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401,719,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 分部資料(續)

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

5.1 銷售貨品

直接向客戶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時(主要為客戶驗收貨品時)確認。客戶對貨品具有全權酌情權且並無未完成責任影響客戶驗收貨品。

應收款項於交付貨品時確認，因為相關代價於該時間點為無條件，僅需等待付款時間到期。於產品交付前向客戶收取的現金確認為合約負債。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 及機器	汽車	傢俬、裝置 及設備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84,647	50,520	6,919	23,386	17,275	146,119	1,528,866
添置	8,171	9,166	43	6,612	4,860	516,070	544,922
處置	—	(7,480)	(81)	(41)	—	—	(7,602)
轉撥	79,841	810	—	—	—	(80,651)	—
折舊	(50,281)	(7,498)	(425)	(8,134)	(6,225)	—	(72,563)
年終賬面淨值	1,322,378	45,518	6,456	21,823	15,910	581,538	1,993,623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42,275	99,115	28,665	130,539	43,639	581,538	2,625,771
累計折舊	(419,897)	(53,597)	(22,209)	(108,716)	(27,729)	—	(632,148)
賬面淨值	1,322,378	45,518	6,456	21,823	15,910	581,538	1,993,62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廠房及 機器	汽車	傢俬、裝置 及設備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22,378	45,518	6,456	21,823	15,910	581,538	1,993,623
添置	148,105	3,651	278	13,128	1,926	210,594	377,682
處置	—	(83)	(111)	(738)	—	—	(932)
分類持作出售的資產(附註16)	(11,902)	—	—	—	—	—	(11,902)
轉撥	744,144	8,974	—	970	—	(754,088)	—
折舊	(69,142)	(7,105)	(639)	(10,517)	(5,710)	—	(93,113)
年終賬面淨值	2,133,583	50,955	5,984	24,666	12,126	38,044	2,265,358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22,622	111,016	27,567	135,247	45,565	38,044	2,980,061
累計折舊	(489,039)	(60,061)	(21,583)	(110,581)	(33,439)	—	(714,703)
賬面淨值	2,133,583	50,955	5,984	24,666	12,126	38,044	2,265,358

折舊開支已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及行政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2,13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2,982,000元)、人民幣6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85,000元)及人民幣70,91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9,296,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245,68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86,918,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用作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抵押(附註26)。

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會計政策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攤銷至其剩餘價值:

樓宇	20至40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汽車	5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租賃裝修	剩餘租賃期及5年(以較短者為準)

於各報告日期末均會復核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其他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會計政策請見附註41.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7. 租賃

(a)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金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了下列關於租賃的金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109,296	143,981
樓宇	41,576	8,953
	150,872	152,934
租賃負債		
流動	10,761	2,758
非流動	33,347	7,121
	44,108	9,879

土地使用權之租期主要為50年。本集團土地使用權之餘下租期主要介乎32至47年(二零二四年：33至48年)。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39,34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4,926,000元)之土地使用權乃用作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抵押(附註26)。

使用權資產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於一月一日之年初賬面淨值	152,934	154,235
添置	39,543	7,720
租賃修訂	1,698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附註16)	(30,524)	—
折舊	(12,779)	(9,0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終賬面淨值	150,872	152,934

(b) 於合併利潤表確認的金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土地使用權	4,160	3,866
樓宇	8,619	5,155
	12,779	9,021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淨額)	1,225	612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及行政費用)(附註29)	7,048	9,821

二零二五年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15,28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5,223,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8. 投資物業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於一月一日年初結餘	631,800	632,000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附註16)	(71,500)	—
公允價值虧損,未扣除稅款(附註28)	(38,200)	(2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年終結餘	522,100	631,80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人民幣522,1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31,800,000元)的投資物業乃用作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抵押(附註26)。

(a) 就投資物業於損益確認之款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租賃租金收入(附註5)	59,237	51,272
產生租金收入的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857)	(823)
於其他虧損—淨額確認的公允價值虧損(附註28)	(38,200)	(200)
	20,180	50,24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未來維修及保養而未撥備的合約責任。

(b) 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投資物業

主要由租賃土地及樓宇組成的投資物業乃持作產生長遠租金收益或作資本升值(或兩者兼備),且並非由本集團佔用。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入賬。

(c) 呈列現金流

本集團將收購或建設投資物業的現金流出分類為投資及將租金流入歸類為營運現金流量。

(d) 租賃安排

若干投資物業已根據長期經營租賃出租予租戶,租金每月支付。

未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之投資物業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最低應收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一年以內	26,138	53,705
一年以上及五年以內	73,406	96,966
五年以上	26,410	79,229
	125,954	229,9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8. 投資物業(續)

(e)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

重估虧損計入「其他(虧損)/收益—淨額」(附註28)。

(i) 本集團之估值程序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是由持有相關獲認可專業資格且於所評估投資物業所在區域及行業擁有近期經驗的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就所有投資物業而言,其現時用途即為其最佳用途。

(ii) 估值技術

就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層級之投資物業而言,有關估值乃使用基於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之折現現金流預測進行釐定。有關數據包括:

市場租金	根據物業的實際位置、類型及質素,並輔以任何現有租約、其他合約的條款以及外部證據(如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
定期收益	反映現有租約與市場水平相比的安全性;
復歸收益	根據物業的實際位置、面積及質素,並考慮於估值日期的市場數據。

投資物業市值計算所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市值租金	每月每平方米 人民幣53至86元	每月每平方米 人民幣52元至90元	市值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定期收益	2%-5%	2%-6%	定期收益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復歸收益	4%-6%	4%-6%	復歸收益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倘市值租金較管理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測高/低5%,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將增加/減少人民幣22,000,000元。

(iii) 投資物業會計政策

主要由租賃土地及樓宇組成的投資物業乃持作產生長遠租金收益或作資本升值(或兩者兼備),且並非由本集團佔用。其亦包括在建或發展中以於日後作投資物業用途的物業。如符合投資物業的所有定義,經營租賃下持有的土地作為投資物業入賬。在此情況下,有關的經營租賃猶如融資租賃入賬。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倘適用)借貸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乃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如有需要則就特定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倘無法獲得此等資料,本集團會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活躍度較低市場的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9. 無形資產

	商譽	客戶關係	專利、配方 及商標	研發成本	不競爭 協議	電腦軟件	總計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625,741	72,736	16,888	175	4,908	1,181	1,721,629
添置	—	—	—	—	—	428	428
攤銷	—	(29,886)	(7,331)	(175)	(1,375)	(444)	(39,211)
減值	(67,414)	—	—	—	—	—	(67,414)
年終賬面淨值	1,558,327	42,850	9,557	—	3,533	1,165	1,615,432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25,741	298,884	112,000	22,693	18,476	5,441	2,083,235
累計攤銷	—	(256,034)	(102,443)	(22,693)	(11,845)	(4,276)	(397,291)
累計減值	(67,414)	—	—	—	(3,098)	—	(70,512)
賬面淨值	1,558,327	42,850	9,557	—	3,533	1,165	1,615,432

	商譽	客戶關係	專利、配方 及商標	研發成本	不競爭 協議	電腦軟件	總計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58,327	42,850	9,557	—	3,533	1,165	1,615,432
添置	—	—	—	—	—	577	577
處置	—	—	—	—	—	(20)	(20)
攤銷	—	(29,886)	(4,953)	—	(1,375)	(537)	(36,751)
減值	(845,405)	—	—	—	—	—	(845,405)
年終賬面淨值	712,922	12,964	4,604	—	2,158	1,185	733,833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25,741	298,884	112,000	22,693	18,476	5,998	2,083,792
累計攤銷	—	(285,920)	(107,396)	(22,693)	(13,220)	(4,813)	(434,042)
累計減值	(912,819)	—	—	—	(3,098)	—	(915,917)
賬面淨值	712,922	12,964	4,604	—	2,158	1,185	733,833

攤銷費用為人民幣36,75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9,211,000元)計入行政費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9. 無形資產(續)

(a) 商譽

商譽源自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收購Kimree, Inc. (「Kimree」) 之100%權益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收購深圳市輝際實業有限公司(「輝際」)、深圳市大合榮香料實業有限公司(「大合榮」)、廣州市芳源香料有限公司(「芳源」)、海南中南島香精香料有限公司(「中南」)之業務(統稱「四項業務」)。

管理層於附註5所識別的煙用香精及電子煙產品營運分部層面監察商譽。

以下呈列商譽成本分配之分部層面概要。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煙用香精	電子煙產品	總計
收購於Kimree的股本權益	–	426,373	426,373
收購四項業務	1,199,368	–	1,199,368
	1,199,368	426,373	1,625,741

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在用價值之較高者釐定。數額較高者為在用價值,其使用基於管理層編製的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測所得的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推算。

計算在用價值過程中使用之關鍵假設如下:

	電子煙產品		煙用香精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收入增長率	3%-37%	3%-40%	3%-7%	-9%-3%
終端增長率	2.5%	2.5%	2.5%	2.5%
毛利率	8%-11%	8%-10%	45%-46%	53%-54%
稅前折現率	14%	14%	15%	16%

該等假設已在營運分部內各項現金產生單位的分析中使用。

管理層乃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測收入增長率及毛利率。終端增長率乃根據預期長期通膨率計算而來。所使用之折現率乃除稅前折現率並反映與相關營運分部有關的特定風險。

根據管理層的減值評估結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與煙用香精分部有關的商譽計提減值費用人民幣845,40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7,414,000元);而就電子煙產品分部而言,預計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人民幣40,548,000元,故毋須作出減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煙用香精分部的商譽成本已計提累計減值人民幣912,819,000元,其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86,549,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9. 無形資產(續)

(a) 商譽(續)

倘於計算煙用香精分部的在用價值時使用之收入增長率較管理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的估計低1%(2%至6%取代3%至7%),則本集團須就商譽的賬面值確認減值人民幣909,436,000元。

倘於計算煙用香精分部的在用價值時使用之終端增長率較管理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的估計低1%(1.5%取代2.5%),則本集團須就商譽的賬面值確認減值人民幣910,537,000元。

倘於計算煙用香精分部的在用價值時使用之毛利率較管理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的估計低1%(44%至45%取代45%至46%),則本集團須就商譽的賬面值確認減值人民幣880,727,000元。

倘應用於煙用香精分部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折現率較管理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的估計高1%(16%取代15%),則本集團須就商譽確認減值人民幣929,997,000元。

倘關鍵假設發生下列變動,電子煙產品分部的可收回金額將會等於其賬面值: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收入增長率	1.8% - 36.1%	1.8% - 38.8%
終端增長率	0.7%	0.8%
毛利率	7.8% - 10.2%	7.2% - 9.6%
稅前折現率	16%	16%

(b) 無形資產的會計政策

商譽於收購子公司時產生,即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超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之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到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更頻密檢討。含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在用價值(「在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作比較。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本集團委聘外部估值師協助彼等進行商譽減值評估。管理層根據現金產生單位各自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在用價值(基於五年財務預測的折現現金流量加上按估計終端增長率推算的預測期後現金流量相關的最終價值計算)之較高者釐定其可收回金額。

與無形資產有關之其他會計政策請見附註4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不包括預付賬款)	647,239	610,911
— 受限制現金	1,277,457	183,5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4,614	282,721
按公允價值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5,553	121,491
	2,454,863	1,198,62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包括其他應付稅項、應付薪金及已收徵地首期款項 (附註16))	728,408	727,558
— 借貸	2,202,260	1,849,990
— 租賃負債	44,108	9,879
	2,974,776	2,587,427

1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理財產品	205,553	121,491

該等理財產品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期回報率介乎0.60%至2.05% (二零二四年：1.00%至3.25%)。該等產品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限介乎3個月至6個月 (二零二四年：6個月至12個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2. 子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子公司資料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及法人類型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已發行資本/		主要業務	
			已繳資本	持有權益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直接持有：						
CFF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389,500港元， 分為38,95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3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oto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Ne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Kimree, Inc.	開曼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深圳波頓香料有限公司 (「深圳波頓」)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20,000,000元	人民幣 420,000,000元	100%	100%	香精及香料生產及 銷售以及投資物業
波頓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東莞波頓香料 有限公司」)(「東莞波頓」 (附註(a)) [*]	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85,000,000元	人民幣 85,000,000元	53%	53%	香精及香料生產及銷售
波頓(上海)生物技術 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 11,000,000元	100%	100%	香精及香料研究及銷售
吉瑞控股有限公司 (「吉瑞控股」)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港元	100%	100%	電子煙產品貿易
吉盛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吉盛惠州」)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100%	電子煙產品生產及銷售
惠州市吉瑞科技有限公司 (「吉瑞惠州」)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電子煙產品貿易
吉康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吉康惠州」)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人民幣 60,000,000元	100%	100%	電子煙產品貿易
深圳市源格林科技有限公司 (「源格林」)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51%	51%	電子煙產品生產及銷售
波頓環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前稱「深圳市華商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華商生物」)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91%	91%	電子煙產品貿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2. 子公司(續)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子公司資料載列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及法人類型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已發行資本／		主要業務	
			已繳資本	持有權益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間接持有：(續)						
波頓香精香料(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港元，分為10,000 股 每股面值1 港元的股份	1港元	100%	100%	香精及香料銷售
潤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港元，分為10,000 股 每股面值1 港元的股份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波頓霧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前稱「中香香料(深圳) 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15,000,000港元	15,000,000港元	100%	100%	電子煙產品生產及銷售
深圳華昶實業有限公司 (「華昶」)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9,803,921元	—	51%	51%	電子煙產品貿易
PT DBFF Boton Indonesia Co., Ltd. (「印尼波頓」)	印尼，有限責任公司	3,400,000美元	3,400,000美元	53%	53%	香精及香料生產及銷售
波頓(湖北)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湖北波頓」)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00元	人民幣130,700,000元	100%	100%	研究香精香料
Top Brav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Kings Jo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撫州魅客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撫州源格林科技 有限公司」)(「撫州源格林」)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51%	51%	電子煙產品生產及銷售
深圳市聖創達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000,000港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
惠州巴博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巴博」)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66%	66%	電子煙產品生產及銷售
波頓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55,000,000港元	47,720,000港元	100%	100%	電子煙產品生產及銷售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國內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資、未上市)

重大限制

於亞洲國家(包括中國)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須遵守當地外匯管制法規。該等法規對自該等國家的資本流出施加限制(正常股息除外)。計入合併財務報表內適用該等限制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76,89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51,678,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2. 子公司(續)

(a) 就建議分拆東莞波頓股份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而言，深圳波頓有條件同意向東莞波頓的董事及僱員轉讓東莞波頓約15.9%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6,491,000元。完成轉讓須待東莞波頓達成若干履約條件方可作實，而鑒於股權轉讓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日期尚未完成，故深圳波頓繼續持有東莞波頓53%的註冊資本，並對東莞波頓擁有控制權。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1。

(b)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非控制性權益總額為人民幣288,61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68,323,000元)，主要歸屬於東莞波頓、撫州源格林、源格林、惠州巴博、華商生物、華昶及印尼波頓。

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子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子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負債表概要

	東莞波頓		惠州巴博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流動				
資產	457,507	372,120	132,334	60,179
負債	(65,971)	(67,871)	(108,971)	(30,656)
流動資產淨值總額	391,536	304,249	23,363	29,523
非流動				
資產	219,055	232,025	27,551	15,619
非流動資產淨值總額	219,055	232,025	27,551	15,619
淨資產	610,591	536,274	50,914	45,142

利潤表概要

	東莞波頓		惠州巴博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收入	383,440	360,113	164,661	132,322
年度利潤	94,762	89,956	4,410	3,140
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94,762	89,956	4,410	3,140
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之 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44,538	42,279	1,499	1,06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2. 子公司(續)

(b)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續)

現金流量表概要

	東莞波頓		惠州巴博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	98,662	72,524	23,935	(1,215)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	(79,092)	(75,920)	(2,422)	(3,312)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	(15,897)	(50,000)	(1,420)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3,673	(53,396)	20,093	(14,52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134	106,249	12,583	27,102
貨幣換算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500)	15,281	(29)	8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307	68,134	32,647	12,583

13. 存貨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原材料	104,282	127,651
在製品	39,271	61,762
製成品	135,990	160,928
	279,543	350,341
減：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9,101)	(13,288)
存貨－淨額	250,442	337,053

年內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人民幣993,76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54,043,000元)。

年內，已於合併利潤表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15,81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67,000元)。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主要由於製成品及原材料減值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應收賬款	(a)	730,450	714,93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43,945)	(248,092)
應收賬款—淨額		486,505	466,841
應收票據	(b)	16,322	5,045
		502,827	471,886
其他應收款：			
—預付賬款	(c)	255,431	334,197
—其他按金	(d)	86,793	72,671
—尚未抵扣的增值稅		73,525	30,530
—員工墊款		4,566	4,166
—其他		7,767	34,098
		428,082	475,66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8,239)	(2,440)
其他應收款—淨額		399,843	473,222
		902,670	945,108
減：非即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8,725)	(6,162)
流動		883,945	938,94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a)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360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少於三個月	364,119	300,331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90,767	149,314
超過一年	275,564	265,288
	730,450	714,933

有關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的資料載於附註3.1(b)。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b)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包括銀行承兌票據及商業承兌匯票，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銀行承兌票據	15,413	3,629
商業承兌匯票	909	1,416
	16,322	5,045

應收票據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三個月以內	8,882	3,776
三至六個月	7,440	1,269
	16,322	5,045

(c) 該款項主要指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d) 該款項主要指供應商按金及租金按金。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602,071	466,221
減：受限制現金(附註17)	(1,277,457)	(183,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4,614	282,721

該金額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該金額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已體現所面對的最高信用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6.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七日，深圳波頓與深圳市南山區西麗街道辦事處(「地方部門」)訂立徵地協議(「徵地協議」)。根據徵地協議，深圳波頓應將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樂麗路的一幅土地(「擬徵收土地」)及其土地使用權移交予地方部門，以換取總補償款人民幣2,271,913,552元及提前完成獎金人民幣222,472,334元(「徵地」)，該款項應以現金分期支付予深圳波頓，並存入訂約方雙方共同管理的銀行賬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徵地協議收到首期款項人民幣1,135,956,776元，該款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受使用限制。此項限制其後於二零二六年二月解除，因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舉行之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徵地交易。

擬徵收土地包括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及建築物，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內容如下：

	二零二五年
使用權資產(附註7)	30,524
投資物業(附註8)	71,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6)	11,902
	113,926

根據徵地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深圳波頓應(a)將擬徵收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移交予深圳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南山管理局並促使修訂擬徵收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協議；及(b)安排註銷以其名義登記的擬徵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權證書。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日期，徵地交易尚未完成，因此上述已收到的首期款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內。

17. 受限制現金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銀行借貸質押按金(附註26(b))	141,500	183,500
共同管理賬戶項下的徵地首期款項(附註16)	1,135,957	—
	1,277,457	183,500

該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已體現所面臨的最高信用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8. 股本及股份溢價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股份溢價	總計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0,512	101,522	1,292,432	1,393,954

19. 保留盈利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於一月一日	1,245,431	1,277,394
年度(虧損)/利潤	(1,031,854)	18,381
已付股息(附註21)	(2,255)	(7,950)
轉撥儲備	(5,714)	(42,3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608	1,245,4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 其他儲備

	儲備基金 附註(a)	股份基礎 付款之儲備	任意盈餘 公積金 附註(a)	企業發展基金 附註(a)	合併儲備 附註(b)	匯兌儲備	重估儲備	其他	總計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73,835	67,718	6,034	6,966	22,920	(66,509)	142,332	2,514	455,810
利潤分配	42,394	—	—	—	—	—	—	—	42,394
股份基礎付款	—	2,529	—	—	—	—	—	—	2,529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1,816	—	—	1,81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6,229	70,247	6,034	6,966	22,920	(64,693)	142,332	2,514	502,549

	儲備基金 附註(a)	股份基礎 付款之儲備	任意盈餘 公積金 附註(a)	企業發展 基金 附註(a)	合併儲備 附註(b)	匯兌儲備	重估儲備	其他	總計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16,229	70,247	6,034	6,966	22,920	(64,693)	142,332	2,514	502,549
利潤分配	5,714	—	—	—	—	—	—	—	5,714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4,152)	—	—	(4,152)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	—	—	—	—	—	—	(18)	(1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943	70,247	6,034	6,966	22,920	(68,845)	142,332	2,496	504,093

- (a)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應將利潤淨額彌補以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後，先提取儲備基金、任意盈餘公積金和企業發展基金，再向其股東進行利潤分配。儲備基金按淨利潤的10%提取，直至當基金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任意盈餘公積金和企業發展基金的提取比例由中國子公司董事決定。

儲備基金經董事會批准後可用於彌補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企業發展基金可用於擴充生產或增加資本。

- (b)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透過股份互換收購的子公司股本及溢價的差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1. 股份基礎付款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深圳波頓、盛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盛冠」)及東莞波頓之非控股股東(統稱「賣方」)，與東莞波頓董事、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席的配偶及深圳香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以及深圳香聚企業管理合夥企業(由本公司主席及東莞波頓的若干員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統稱為買方)，與東莞波頓，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東莞波頓股權的約30%(「銷售權益」)之出售事項，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銷售權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68,850,000元(「代價」)，其中約人民幣36,491,000元(相當於東莞波頓之15.9%股權)已支付予深圳波頓及約人民幣32,359,000元(相當於東莞波頓之14.1%股權)已支付予盛冠。上述安排為促成建議分拆東莞波頓股份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A股上市」)。本公司已宣佈建議分拆東莞波頓並建議作出相應安排，如此東莞波頓將成為股份有限公司，以符合建議A股上市資格。為(其中包括)滿足上述要求，上述股權轉讓已發生且賣方隨後已擬向買方轉讓東莞波頓的銷售權益，以促進其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上述股權轉讓須待東莞波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的五個財政年度達成若干履約條件(「履約擔保」)，方可作實，根據相關訂約方於二零二五年八月訂立之補充協議，履約擔保期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建議分拆A股上市完成後，履約擔保將自動終止。

鑒於履約擔保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達成，故上述股權轉讓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及深圳波頓所收取代價人民幣36,491,000元已作為應付買方款項入賬，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附註24(c))。

銷售權益的代價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約為人民幣23,850,000元，作為股份基礎付款入賬及於五年內攤銷，並於僱員福利開支(附註30)及股份基礎付款之儲備權益(附註21)中確認。年內並無已獲確認股份基礎付款(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770,000元)。

買方依法有權獲得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莞波頓向買方支付股息人民幣2,25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950,000元)。

22.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的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僱員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提供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獎勵，而彼等無須於授出或歸屬獎勵時就該等股份付款。受託人，即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為本公司委任之專業機構，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運作及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二零二四年：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股股份由受託人持有，但尚未獲授出(二零二四年：500,000股股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3. 遞延政府補助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於一月一日	34,724	35,518
貸記合併利潤表	(794)	(7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3,930	34,72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主要指深圳波頓收到的各種政府補助,用於補貼研發開支,以及湖北波頓收到的政府補助,用於土地使用權。該等政府補助並無未達成附帶條件及其他可能發生的事件。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應付賬款	(a)	382,219	432,587
合併業務應付款	(b)	150,000	150,000
應付工資		57,366	44,447
其他應付稅項		35,144	35,136
應計費用		30,444	17,238
應付東莞波頓董事及僱員款項	(c)	36,491	36,491
應付票據		—	1,141
已收徵地首期款項	16	1,135,957	—
一名關聯方墊款	(d)	27,207	—
其他		102,047	90,101
		1,956,875	807,14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a) 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少於三個月	306,305	290,632
超過三個月不超過一年	7,361	64,980
超過一年	68,553	76,975
	382,219	432,587

(b) 該結餘指就收購Kimree, Inc. 應付的未償付代價(附註37)。

(c) 該結餘指就建議轉讓東莞波頓股權(附註21)來自東莞波頓董事及僱員的代價。

(d) 上述一名關聯方墊款指來自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王明凡先生的墊款,該款項為無抵押、按要求償還及免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5. 遞延所得稅

倘有法律上可執行的權利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及當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分析如下：

抵銷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	8,637	25,373
— 將於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	52,038	12,669
	60,675	38,0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	(8,881)	(8,816)
— 將於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	(56,582)	(70,627)
	(65,463)	(79,443)

抵銷後：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遞延所得稅資產	47,763	32,4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52,551)	(73,89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一實體內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抵銷人民幣12,91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547,000元）。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於一月一日	(41,401)	(57,186)
貸記合併利潤表(附註32)	36,613	15,78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788)	(41,40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5. 遞延所得稅(續)

年內未抵銷與同一實體有關的結餘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 減值撥備	稅項 虧損	應計費用 及應付工資	其他	總計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7,601	364	5,286	1,703	34,954
貸記/(支銷) 合併利潤表	1,111	3,438	(1,656)	195	3,08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712	3,802	3,630	1,898	38,042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8,712	3,802	3,630	1,898	38,042
貸記/(支銷) 合併利潤表	(912)	19,823	1,242	2,480	22,63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800	23,625	4,872	4,378	60,675

遞延所得稅資產按結轉稅項虧損很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利潤實現相關稅務利益的數額確認。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益的稅項虧損人民幣42,87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33,051,000元) 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7,96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0,176,000元)。由於該等稅項虧損日後是否可以收回具有不確定性，故尚未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5.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物業 公允價值變動	自住物業 轉投資物業	預計子公司 將匯出盈利 的預扣稅 (附註(a))	無形資產攤銷	總計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4,282)	(25,118)	(16,500)	(26,240)	(92,140)
貸記合併利潤表	30	—	3,850	8,817	12,69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52)	(25,118)	(12,650)	(17,423)	(79,443)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4,252)	(25,118)	(12,650)	(17,423)	(79,443)
貸記合併利潤表	5,730	—	—	8,250	13,98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22)	(25,118)	(12,650)	(9,173)	(65,463)

- (a)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境內公司須繳納預扣所得稅，稅率為其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賺取的利潤中向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所宣派股利的10%。倘中國子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在香港成立及符合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務條約安排的若干規定，則可適用5%的較低預扣所得稅稅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若干中國子公司的未匯出盈利人民幣7,910,8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1,893,000元)須予支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乃由於根據管理層對本集團海外資金需求的估計，該等盈利預計將由該等中國子公司留作再投資，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匯給其海外控股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6. 借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非流動		
銀行借貸		
— 擔保(b)	1,241,608	701,240
— 非擔保	499,231	456,948
其他借貸		
— 擔保	83,655	72,000
	1,824,494	1,230,188
減：非流動借貸流動部分	(565,506)	(274,284)
	1,258,988	955,904
流動		
銀行借貸		
— 擔保(b)	95,889	231,192
— 非擔保	281,877	388,610
	377,766	619,802
非流動借貸流動部分	565,506	274,284
	943,272	894,086
總借貸	2,202,260	1,849,990

(a) 本集團的借貸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2,012,071	1,605,911
港元	190,189	244,079
總計	2,202,260	1,849,990

(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物業、廠房及機器人民幣1,245,68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86,918,000元)；
- 投資物業人民幣522,1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31,800,000元)；
- 銀行存款人民幣141,5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83,500,000元)；
- 土地使用權人民幣39,34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4,926,000元)；
- 由CFF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深圳波頓100%股權質押(二零二四年：相同)；
- 本集團主席王明凡的個人擔保(二零二四年：相同)；
- 中國波頓集團及深圳波頓的公司擔保(二零二四年：相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6. 借貸(續)

(c) 於年末，借貸面臨之利率變動的風險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浮息借貸		
六個月或以下	150,241	249,574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1,570,724	1,058,138
	1,720,965	1,307,712
定息借貸	481,295	542,278
總計	2,202,260	1,849,990

(d) 借貸按以下所載償還：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一年內	943,272	894,086
一至兩年	566,116	511,513
二至五年	417,071	163,570
五年以上	275,801	280,821
總計	2,202,260	1,849,990

(e) 結算日之加權平均實際借貸利率為3.01% (二零二四年：4.79%)。

(f) 由於該等借貸屬短期性質或該等借貸的利率接近現行市場利率，故該等借貸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g)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銀行授信額度為人民幣299,750,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80,206,000元)。

27.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政府補助	3,616	3,372
其他	205	30
	3,821	3,40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理財產品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	4,096	1,3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12)	3,130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附註8)	(38,200)	(200)
其他	(5,261)	1,684
	(39,477)	5,938

29.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及行政費用的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折舊及攤銷	142,643	120,795
僱員福利開支	220,982	213,322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47,429	(20,303)
已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946,336	974,346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5,813	1,167
其他稅項及徵費	25,389	24,683
水電開支	17,082	13,506
運輸及差旅	13,247	16,633
廣告開支	7,244	5,567
諮詢費及佣金	61,460	30,981
短期租賃開支	7,048	9,821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6,480	6,480
業務招待費	16,168	13,332
辦公開支	13,106	17,792
捐款	903	264
其他	12,549	9,859
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以及行政費用之總數	1,553,879	1,438,24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0.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薪酬、津貼及獎金	200,074	195,600
股份基礎付款	—	4,770
退休計劃供款(a)	14,831	6,911
其他	6,077	6,041
	220,982	213,322

(a) 退休計劃供款

中國子公司主要按合資格員工基本薪酬的百分比向中國當地政府管理的退休計劃作出定額供款，惟須受若干上限所規限。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其定額供款計劃並無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的沒收供款。

當地政府的責任是支付退休金予該等退休員工。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二四年：三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附註40呈列的分析中。年內向餘下三名(二零二四年：兩名)人士支付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薪酬、津貼及獎金	3,939	2,717
退休計劃供款	100	101
	4,039	2,818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酬金範圍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1
	3	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1. 財務收入及成本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財務收入		
— 利息收入	9,701	2,085
財務成本		
— 利息開支	(78,512)	(75,021)
— 匯兌虧損淨額	1,352	(330)
	(77,160)	(75,351)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金額(a)	13,586	9,446
	(63,574)	(65,905)
財務成本—淨額	(53,873)	(63,820)

(a) 用於釐定將予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金額之資本化率為適用於該實體於年內的借貸的加權平均利率,即3.86%(二零二四年:4.50%)。

32. 所得稅(減免)/費用

從合併利潤表扣除的稅款指：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當期所得稅	24,637	38,155
遞延所得稅(附註25)	(36,613)	(15,785)
	(11,976)	22,370

- (a)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開曼群島並無應課利得稅收益,故並無計提該等司法權區的利得稅撥備。
- (b)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子公司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惟適用優惠稅率的情況除外。

本集團若干子公司:深圳波頓、東莞波頓、吉盛惠州及湖北波頓合資格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於年內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2. 所得稅(減免)／費用(續)

- (c)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利潤稅項與按本集團主要子公司適用的稅率15%計算而產生的理論金額差異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1,012,100)	85,652
按稅率15%(二零二四年：15%)計算的稅項	(151,815)	12,848
適用於本集團不同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5,471)	(479)
未確認的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	10,365	7,512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	(2,403)	(2,655)
子公司將分配盈利的預扣稅	5,527	—
不可扣稅的開支	138,731	12,532
可扣稅的加速研發費用	(6,910)	(7,388)
所得稅(減免)／費用	(11,976)	22,370

33. 每股收益

(a) 每股基本收益

年內每股基本收益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購回及持有的普通股(附註22))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人民幣千元)	(1,031,854)	18,381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080,012	1,080,252
每股基本(虧損)／收益(每股人民幣元)	(0.96)	0.02

(b) 每股攤薄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於年結日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4. 股利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利(二零二四年:無)。

35.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利潤與經營產生現金之對賬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1,012,100)	85,652
調整:		
— 折舊及攤銷	142,643	120,795
— 遞延政府補助	(794)	(794)
— 商譽的減值費用	845,405	67,414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1,652	7,62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12	(3,130)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4,096)	(1,324)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5,813	1,167
— 利息收入	(9,701)	(2,085)
— 利息開支	64,926	65,575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	38,200	200
— 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	4,770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投資利潤淨額	(2,772)	(423)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70,798	(7,601)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7,486	(2,072)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9,265)	(35,900)
經營產生的現金	178,307	299,872

(b)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大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指添置之使用權資產人民幣41,24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720,000元)(附註7)及作為受限制現金收到的徵地首期款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5.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債務淨額對賬

本節載列所呈列各期間的債務淨額分析及債務淨額變動。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4,614	282,721
銀行借貸質押按金	141,500	183,500
租賃負債	(44,108)	(9,879)
借貸	(2,202,260)	(1,849,990)
關聯方墊款	(27,207)	-
債務淨額	(1,807,461)	(1,393,648)

債務淨額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總計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銀行借貸 質押按金	租賃	借貸	關聯方 墊款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49,794	260,572	(6,949)	(1,555,257)	-	(951,840)
現金流量	(68,176)	-	5,402	(294,733)	-	(357,507)
新租賃	-	-	(8,332)	-	-	(8,332)
匯兌調整	1,103	-	-	-	-	1,103
利息開支	-	-	(612)	(64,351)	-	(64,963)
支付利息(呈列為營運 現金流量)	-	-	612	64,351	-	64,963
銀行借貸質押按金減少	-	(77,072)	-	-	-	(77,07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721	183,500	(9,879)	(1,849,990)	-	(1,393,648)
現金流量	44,539	-	8,237	(352,270)	(27,207)	(326,701)
新租賃	-	-	(42,466)	-	-	(42,466)
匯兌調整	(2,646)	-	-	-	-	(2,646)
利息開支	-	-	(1,225)	(62,476)	-	(63,701)
支付利息(呈列為營運 現金流量)	-	-	1,225	62,476	-	63,701
銀行借貸質押按金減少	-	(42,000)	-	-	-	(42,00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4,614	141,500	(44,108)	(2,202,260)	(27,207)	(1,807,46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6.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結算日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已簽約惟未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68,195	188,898

(b) 短期租賃相關承擔

於年末訂約但尚未確認為負債的不可撤銷短期租賃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一年內	99	412

37. 或然事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的其中一位賣方（「原告」）之間就收購Kimree（「Kimree收購事項」）存在一項法律訴訟，關於據稱就Kimree收購事項的股權轉讓協議的代價餘款人民幣150,000,000元。該案件的答辯階段已經結束，此後，截至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日期，原告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日期，上述案件仍處於早期階段，因此，管理層在此階段無法合理估計該案件的結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代價餘款人民幣150,000,000元已經累計，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附註24）。

38. 重大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由創華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控制，而該公司由王明凡先生控制。

除附註21及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另有披露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與關連方訂立重大交易（二零二四年：無）。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工資、薪金及花紅	8,927	9,214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269	267
股份基礎付款	—	240
	9,196	9,72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9. 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子公司之投資		1,657,292	1,699,163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66,590	269,0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82	13,796
		287,172	282,868
總資產		1,944,464	1,982,031
權益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101,522	101,522
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		1,390,949	1,390,949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的股份		(979)	(979)
其他儲備	(a)	(862,496)	(823,867)
總權益		628,996	667,62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51,066	145,706
		51,066	145,70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25,279	1,070,326
借貸		139,123	98,374
		1,264,402	1,168,700
總權益及負債		1,944,464	1,982,031

上述資產負債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王明凡
董事

李慶龍
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9. 公司資產負債表(續)

(a) 其他儲備變動

	累計虧損及 匯兌儲備	股份基礎 付款之儲備	總計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74,306)	57,603	(816,703)
年度虧損	(7,164)	—	(7,16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1,470)	57,603	(823,867)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881,470)	57,603	(823,867)
年度虧損	(38,629)	—	(38,62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0,099)	57,603	(862,496)

40. 董事利益及權益

(a)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報酬如下。

董事姓名	退休 福利計劃		股份 基礎付款	總計
	袍金	薪金 僱主供款		
王明凡先生 ⁽¹⁾	—	1,517	73	1,590
李慶龍先生	—	1,385	17	1,402
楊迎春先生 ⁽²⁾	—	620	29	649
王心怡女士 ⁽³⁾	—	767	50	817
梁偉民先生	135	—	—	135
周小雄先生	135	—	—	135
吳冠雲先生	135	—	—	135
邱浩波先生	135	—	—	135
尹淑貞女士 ⁽⁴⁾	199	—	—	199
	739	4,289	169	5,197

年內概無就住房津貼、其他福利之估計貨幣價值、就接受擔任董事職務已付或應收的薪酬及就董事其他有關管理本公司事務或其子公司事業之服務已付或應收的薪酬向上述董事作出付款。

- (1) 王明凡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 (2) 楊迎春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生效。
- (3) 王心怡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集團財務總監。
- (4) 尹淑貞女士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0. 董事利益及權益(續)

(a)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報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退休 福利計劃 僱主供款	股份 基礎付款	總計
王明凡先生 ⁽¹⁾	—	1,901	55	—	1,956
李慶龍先生	—	1,440	16	240	1,696
楊迎春先生	—	1,386	56	—	1,442
梁偉民先生	137	—	—	—	137
周小雄先生	137	—	—	—	137
吳冠雲先生	137	—	—	—	137
邱浩波先生	137	—	—	—	137
尹淑貞女士	219	—	—	—	219
	767	4,727	127	240	5,861

年內概無就住房津貼、其他福利之估計貨幣價值、就接受擔任董事職務已付或應收的薪酬及就董事其他有關管理本公司事務或其子公司事業之服務已付或應收的薪酬向上述董事作出付款。

⁽¹⁾ 王明凡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b) 董事退休福利及終止服務福利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作出董事退休福利、董事終止服務福利及代價,以及以董事、該等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

(c)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已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1.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41.1 子公司

(a) 綜合賬目

(i) 合併會計法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發生所涉及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有關合併實體或業務自首次受控制方共同控制之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按現行賬面值合併。只要控制方的權益持續存在,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價值淨值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當時的成本的差額將不予確認。

合併利潤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報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合併財務報表的比較數字已按有關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個結算日或其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的假設呈列。

此等實體採納同一套會計政策。合併實體或業務之間的所有集團內部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利得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ii) 子公司

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子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開始合併。彼等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非共同控制業務合併入賬。收購子公司的轉讓代價為已轉讓資產、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承擔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視乎個別收購基準確認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被收購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方可以公允價值或以現時之擁有權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已確認資產淨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制性權益之一切其他成份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1.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41.1 子公司(續)

(a) 綜合賬目(續)

(ii) 子公司(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早前於被收購公司持有的股本權益的收購日賬面值會於收購日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任何來自此等重新計量的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

任何由本集團轉讓的或然代價會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被視作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改變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股本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的結算會於股本內處理。

轉讓代價、於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任何早前於被收購公司的股本利益的收購日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差額會入賬作為商譽。倘於議價購入的情況下,轉讓代價、確認的非控制性權益及已計量的早前持有權益總額少於所收購子公司的淨資產公允價值,則差額會直接於利潤表中確認。

本集團旗下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被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子公司的呈報金額已在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iii) 子公司擁有人權益變動但控制權不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制性權益交易會作股本交易處理,即與子公司的擁有人以彼等擁有人身份交易。任何支付代價的公允價值與以子公司淨資產賬面值購入的相關股份的差額將記入股本。出售子公司予非控制性權益的收益或虧損亦會記入股本。

(iv) 出售子公司

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意味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依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訂明/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另一類別的股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1.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41.1 子公司(續)

(a) 綜合賬目(續)

(v) 獨立財務報表

於子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子公司的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取股利及應收款列賬。

倘於子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利超過子公司於宣派股利期間的綜合收益總額或倘該等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股利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41.2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之報告方式須與主要營運決策者獲提供的內部報告之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並且評核營運分部的表現,被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

41.3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列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乃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採用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損益,均於合併利潤表確認。

有關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損益於利潤表內「財務收入或開支」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損益於合併利潤表內「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呈列。

非貨幣性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權益)的匯率換算差額,確認為損益中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部分。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匯率換算差額,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1.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41.3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報貨幣不一的所有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持有極度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皆換算為列報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及負債按其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利潤表所列收益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則在此情況下，收益及開支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作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折算。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4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歷史成本扣除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在建工程指建造工程仍未完成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列賬。成本包括所產生的購置及建造開支、利息及與發展相關的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直至相關資產按既定用途完成為止。

僅當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有關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算時，方會把項目其後產生的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若適用)。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將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費用於產生的財務期間於利潤表中扣除。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立即將該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41.6)。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合併利潤表內的「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1.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41.5 無形資產

本集團於下列期間使用直線法攤銷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及不競爭協議	10至15年
專利、配方及商標	8至10年
電腦軟件	2至5年

(a) 客戶關係及不競爭協議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客戶關係及不競爭協議以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客戶關係及不競爭協議具有有限的使用壽命,且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年期內按10至15年攤銷。

(b) 專利、配方及商標

專利、配方及商標包括自第三方收購的技術及技能並具有有限使用期,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技術及技能的成本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8至10年攤銷。

(c) 電腦軟件

該金額主要包括已購買的電腦軟件。已購買的電腦軟件以購入及使用該特定軟件時產生的成本為基準而作資本化處理。該等成本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年至5年攤銷。

41.6 非金融資產減值

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無須攤銷,但須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須攤銷資產進行審閱以決定是否出現減值。當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則超出的數額將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在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將按可單獨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日期評估撥回減值的可能性。

41.7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中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本公司或交易方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亦必須具有約束力。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1.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41.8 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 隨後將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無形資產於開發過程中應佔開支能可靠計量。

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現金流的合約條款。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損益將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正常途徑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c)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以公允價值加(如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來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入損益。

於確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會全面考慮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

(d)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基準評估有關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視乎信用風險是否已經顯著增加而定。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其要求由初始確認應收款開始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虧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附註3.1(b)。

41.9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主要通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且認為極有可能進行出售,則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按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低者計量,惟遞延稅項資產、由員工福利產生的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等資產指明不適用於此規定。

減值虧損按資產初始或其後撇減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確認。倘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隨後有任何增加,則就此確認收益,惟不得超過任何先前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先前於非流動資產出售日期前並無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日期予以確認。

非流動資產於分類為持作出售時不予折舊或攤銷。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與其他資產分開呈列。

41.1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並無在活躍市場買賣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市況自行選擇多種方法及作出假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1.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41.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根據正常經營能力)。存貨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適用的變動銷售開支計算。

41.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或已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可於一年或之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附註41.8(d))。

41.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

41.14 股本

已發行普通股分類為權益。因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而產生的直接相關新增成本,乃以所得款項的扣減(扣除稅項)於權益中列賬。

41.15 股份基礎付款

股份基礎付款在五年內攤銷,並確認為員工福利費用的一部分和股份基礎付款儲備權益。有關該協議的資料載於附註21。

41.16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自供應商收購商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應付賬款預期可於一年或之內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41.1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會計政策

(a)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b) 租金收入

來自經營租賃項下之已租賃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以直線法並按租賃期限於合併利潤表內確認。

41.18 政府補助

當本集團可合理確保將會收到補助,且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可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符合擬補償成本所需的期間內予以遞延及於利潤表中確認。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按遞延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按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撥入合併利潤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1.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41.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合併利潤表中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乃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法為基準計算。管理層會定期就適用稅法須視乎詮釋而定之該等情況評估報稅表所涉及之狀況,並根據預期將付稅局之金額於適當情況下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合併財務報表所載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入賬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以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法律)釐定,且該等稅率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

有關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假設該物業將透過出售可完全收回而釐定。

僅當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動用的暫時差額時,方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外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及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概無確認來自聯營公司未分派利潤之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抵銷

當有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之合法強制執行權,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擬按淨額基準繳納結餘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會抵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1.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41.20 退休金義務

本集團每月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的多個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供款。倘若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支付所有僱員有關當年及過往年度的僱員服務的福利,則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的供款。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41.21 借貸

借貸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後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借貸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的差額,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合併利潤表內確認。

於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將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除非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權利將負債之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間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本集團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在將附帶契諾的貸款協議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予以考慮。本集團須於報告期後遵守的契諾不會影響於報告日期的分類。

41.22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預定用途或銷售狀態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基本達到預定用途或銷售狀態。

全部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1.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41.23 租賃

租賃在本集團租賃資產可供使用之日期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租賃付款額按各租賃內含利率折現。本集團的租賃內含利率通常無法直接確定，在此情況下，應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接近的資產，以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確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應：

- 在可能的情況下，以個別承租人最近收到的第三方融資為起點，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融資條件自收到第三方融資後的變化；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於租約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倘個別承租人可獲得與租賃付款情況類似的隨時可觀察到的攤銷貸款利率（通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則本集團實體將該利率作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的起點。

租賃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款項之現值淨額：

- 固定款項（包括實則上屬固定之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並於開始日期按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 本集團於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應付之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約的選擇權）。

根據合理確定延續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之內。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獎勵
- 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1.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41.23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本集團在對其土地及樓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呈列)重新估值時,已選擇不就本集團所持有的使用權樓宇重新估值。

設備及車輛短期租賃以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賃期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資訊科技設備及小型辦公家具。

41.24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會(如適用)批准的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41.25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有現時推定責任,而其在清償責任時有可能令資源流出,且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則就服務保證和履行義務確認撥備。概不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清償需要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透過考慮整個責任類別釐定。即便在同一責任類別內任何一個項目相關資源的流出可能性可能屬於輕微,亦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對於報告期末償付現有責任所須支出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隨著時間流逝增加的撥備乃確認為利息開支。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495,593	1,652,996	2,063,746	2,324,807	2,286,102
毛利	377,099	597,906	798,110	786,864	892,337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1,012,100)	85,652	183,471	112,214	302,528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利潤	(1,031,854)	18,381	146,370	48,317	183,512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2,102,676	3,140,955	3,127,158	2,975,693	2,913,015
總資產	6,798,899	6,297,925	6,006,867	6,451,006	6,311,610
總負債	4,407,609	2,888,647	2,630,640	3,188,886	3,142,0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4,614	282,721	349,794	433,015	330,484



投資物業詳情

	物業	租賃類別	現有用途
1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樂麗路 波頓科技園 B座若干部分	中期	辦公室
2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樂麗路 波頓科技園 A座若干部分	中期	辦公室
3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聯合廣場 A座，單位A2507及A2508 及B座，單位B703	中期	辦公室
4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聯合廣場 A座，單位A3906	中期	辦公室
5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聯合廣場 B座，單位B701	中期	辦公室